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

担保情况：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主体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 AA+

发行人：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837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49.06亿元（截至2021年6月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6.0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76%；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70亿元（2018-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二、评级情况。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AA+，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在发生影响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启动本期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当根据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和第4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由于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的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不可控制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五、2018-2020年度以及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93,118.03万元、1,326,744.93万元、1,404,126.92万元及352,278.08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增加433,626.90万元，增幅48.55%，主要系纸浆贸易为主的其他收入大幅增加。

2018-2020年以及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6,968.51万元、307,639.55万元、76,976.19万元及-38,872.79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增加100,671.04万元，增幅48.64%；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减少230,663.36万元，降幅74.98%，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所致。

六、2018-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0倍、0.90倍、1.26倍和1.3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87倍、0.86倍、1.21倍和1.27倍。截至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速动比率低于1，虽然发行人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均大于1，但是，若未来公司经营业绩未能持续增长，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相关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也有可能进一步下降。

七、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22,871.61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0.71%。如果未来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发生恶化，发行人将存在代偿风险。

八、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资产中用于抵质押或为其他公司进行担保的资产规模合计193,457.88万元，占公司当期期末净资产的13.82%、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5.99%。发行人受限资产比例较高，主要与发行人的行业特点有关。由于造纸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投资较多，对银行项目贷款的需求较大，银行对此类贷款一般要求以该项目的资产作为抵押。如未来发行人不能按时兑付贷款本息，则该部分抵押资产不能释放，转让和处置将受到限制。

九、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十、投资者保护条款。本期债券设置控制权变更条款和交叉违约条款。

控制权变更条款的触发情形是：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1、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志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降至30%以下，或者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2、若发行人母公司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志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母公司金光纸

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比例降至30%以下，或者发行人母公司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交叉违约条款的触发情形是：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下属其他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银行借款，且单独或半年内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各货币折算人民币1亿元；或2、相对应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下属其他子公司等违约主体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3%，以较低者为准。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二、投资适当性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三、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四、经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

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债券上市后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十五、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而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交割对市场利率非常敏感，其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六、公司所处行业为造纸行业。作为周期性行业，造纸行业经营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将带动纸及纸板总体消费量增速回落，短时间内难以迅速消化新增过剩产能，造纸企业盈利能力仍将维持在较低水平。此外，公司主营白卡纸，其属于包装用纸，主要需求集中在食品、烟酒类、医药、服装和化妆品等高端行业产品。就目前状况，白卡纸整体表现出较弱的抗周期性，行业景气度较容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但发行人的产品定位在质量上替代进口产品，价格上低于进口产品，具备较高的性价比，属于细分市场中的龙头产品，抗风险能力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十七、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已获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合计为1,232,947.70万元，公司已使用727,559.60万元，尚有505,388.10万元授信额度。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流动性支持不具备强制执行性，该流动性支持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担保，当发行人面对长期性亏损等原因时，银行有可能拒绝向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则本期债券仍然面临偿债风险。

十八、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远东资信将在广西金桂公布年度审计报告后2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远东资信将密切关注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远东资信将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确认调整或不调整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主体及债券信用等级。

级。远东资信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交易所网站、远东资信网站(<http://www.sfecr.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十九、2018-2020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636,992.37万元、647,092.26万元和657,306.41万元，占当期销售商品总额的71.32%、48.77%和46.81%。2018-2020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金额分别为296,485.46万元、643,618.21万元和664,551.55万元，占当期购买商品总额的41.79%、57.46%和62.17%。发行人的关联销售金额占比较高，但并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完整性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虽然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标准定价，但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二十、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746,333.33万元。短期借款261,670.92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35.0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73,112.60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9.80%；长期借款149,100.00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19.98%；应付债券156,210.56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20.93%；长期应付款106,239.25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14.23%。本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4.00亿元，其中3.03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将来公司未能合理管理现金流，将导致公司短期内偿债风险增加，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债务集中偿付风险。

二十一、根据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的《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远东信评（2021）0185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公司作为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在中国布局的浆纸一体化重要生产基地之一，主营纸浆和白卡纸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生产设备先进、自动化水平较高，白卡纸产能位居国内前列，其生产的白卡纸产品在国内具备较高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依托 APP China Holding Ltd（以下简称“APP 集团”）以及金光纸业进行统一采购、集中销售，一定程度上可控制采购和销售成本。得益于2020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白卡纸单价上涨及消费复苏，

公司自营白卡纸制造业务毛利率明显上升，由此推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未来，随着年产90万吨白卡纸纸机于2021年12月建成投产，公司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同时，远东资信关注到，近年来公司总债务规模大幅上升，债务结构以短期债务为主，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同时公司在建扩产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2020年以来，受货款未及时回笼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增长，对其资产流动性产生了一定影响。

二十二、本次债券申报阶段资信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因与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业务合作终止，故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变更为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发行人主体评级和本期债券债项评级均无变化，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事项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十三、本次债券申报时名称为“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按照目前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在发行时公司债券名称进行变更为“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十四、2021年1月12日，发行人出具《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该公告披露具体内容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净额为287,839.58万元，占上年末的净资产1,127,497.99万元的比例为25.53%，超过20%。

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产生。截至该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状况稳健。鉴于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金回流情况以及财务数据均保持良好状态，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借款按期偿付本息。

二十五、发行人半年度财务报表已于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3,387,986.93万元，总负债1,897,356.46万元，净资产1,490,630.48万元。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683,925.21万元，利润总额

92,790.36万元，净利润77,637.74万元。2021年半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正常有序开展，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无重大波动，业绩较2020年同期相比未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未发生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简要披露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财务资料及财务情况。

二十六、2021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出具《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该公告披露具体内容为：发行人监事由徐永祥变更为钟义昌。

发行人监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七、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出具《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该公告具体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 754 号，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已进行终审判决。

发行人出于谨慎原则已于以前年度对相关诉讼金额进行了计提，因此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运作、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制浆造纸业没有被列入“两高”行业中。

二十九、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21,392.04 万元、408,548.19 万元、443,643.51 万元及 626,718.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1%、17.51%、15.55%及 19.4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括其他应收款项及应收利息，其中应收利息较小。发行人自 2016 年起将进行外汇远期交易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关联方 MoralFinanceLimited 公司进行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理财，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自 2016 年末起一直处于较大规模。截至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287,156.15 万元，增幅为 236.55%，主要系将收回的部分委托投资款继续委托 MFL 进行投资理财，以及新增股东金光纸业之间的往来款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变化不大。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83,074.65 万元，增幅为 41.27%，主要系与金光集团往来增加。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增长主要系业务发展需要，对股东金光集团的经营性往来款增加所致。金光集团经营情

况和信用情况均较好，发行人为股东金光集团的重要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没有问题。且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股东金光集团应付股利为 168,016.00 万元，发行人将择时决策将应付股利与其他应收款抵消处理以减少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将其他应收款中与其他单位发生的无业务往来背景的往来款项归类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没有非经营性往来款。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但不排除还将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可能性。若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及其内部审批流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加强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规模的严格控制，加强与往来单位的沟通交流，督促往来单位按约履行偿还义务。对或将发生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情况，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与安排：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新增较大金额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业务。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10
释义.....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3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认购人承诺.....	2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8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31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概况.....	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4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0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8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8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1
八、媒体质疑事项.....	80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80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5
一、主要会计政策、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85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85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86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9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3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19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2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33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34
第六节 发行人最近一期基本情况.....	136
一、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财务资料.....	136
二、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6 月末财务情况	141
第七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43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4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44
三、其他重要事项.....	145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45
第八节 增信机制.....	148
第九节 税项.....	149
第十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1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151
二、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安排.....	153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153
四、本次债券本息兑付信息披露安排.....	155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6
一、偿债计划.....	156
二、偿债资金来源.....	156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57
四、偿债保障措施.....	157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60
六、投资者保护条款.....	162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165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177
第十二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91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1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3
第十三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4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211
一、备查文件内容.....	21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11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21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发行人、金桂、集团公司或公司	指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APP	指	APP China Holding Ltd
金光纸业、金光投资、集团	指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金桂香港	指	金桂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本次债券	指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专业投资者、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川财证券	指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远东资信	指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精诚申衡、律师、本公司律师	指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本公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司会计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 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 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
交易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而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交割对市场利率非常敏感，其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面对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不可预知变化，影响到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公司拟依靠自身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

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公司诚信经营，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的违约情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

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其他不可控制的因素，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使公司的资信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远东资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8-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总规模分别为2,376,544.34万元、2,333,458.14万元、2,853,826.99万元以及3,227,385.08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66%、51.68%、54.15%和56.62%。

虽然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企业中处于较低水平，但负债绝对金额仍略高，公司偏高的债务规模对其营业收入的增长构成了压力和挑战。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如果资产负债率保持持续升高趋势或持续在较高位运行，而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又不能跟上债务增速的话，发行人将在偿债能力方面面临更大的压力，甚至面临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2、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2018-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40,248.95万元、49,101.95万元、50,981.58万元及73,132.9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7%、4.97%、3.49%及4.08%，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具有波动性，但仍然较大。发行人如果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可能产生存货跌价和存货滞压的情况，有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3、应收账款无法按时回收的风险

截至2018-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3,576.43万元、104,773.66万元、164,614.42万元和164,066.9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07%、10.60%、11.28%和9.15%，未提取坏账准备。2020年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54,014.55万元，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93.56%，整体账龄较短。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波动较大，存在无法按时足额回收的不确定性风险。

4、受限资产转让、处置受限的风险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资产中用于抵质押或为其他公司进行担保的资产规模合计193,457.88万元，占公司当期期末净资产的13.82%、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5.99%。发行人受限资产比例较高，主要与发行人的行业特点有关。由于造纸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投资较多，对银行项目贷款的需求较大，银行对此类贷款一般要求以该项目的资产作为抵押。如未来发行人不能按时兑付贷款本息，则该部分抵押资产不能释放，转让和处置将受到限制。

5、期间费用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

费用和财务费用）金额合计分别为104,052.42万元、128,768.61万元、148,018.35万元及34,370.11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1.65%、9.71%、10.54%及9.76%。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投融资规模不断扩大导致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加。发行人存在期间费用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风险。

6、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存在多种以外币计价的交易和事项，如通过抵质押方式获得金融机构外币融资，从国外采购原材料和向国外出口。此外，公司还在境外市场从事外汇远期的买卖交易。公司上述以外币定值或衡量的资产与负债、收入与支出均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7、融资渠道单一、授信余额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主要依赖银行借款。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已获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合计为1,232,947.70万元，公司已使用727,559.60万元，尚有505,388.10万元授信额度。发行人授信额度使用较多，若未来银行信贷政策收紧，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8、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746,333.33万元。短期借款261,670.92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35.0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73,112.60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9.80%；长期借款149,100.00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19.98%；应付债券156,210.56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20.93%；长期应付款106,239.25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14.23%。若将来公司未能合理管理现金流，将导致公司短期内偿债风险增加，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债务集中偿付风险。

9、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22,871.61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0.71%。如果未来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发生恶化，发行人将存在代偿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造纸企业在经过多年发展后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实力和资金实力，但国外企业凭借其规模、技术等方面的优势直接参与国内市场竞争，促使造纸行业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发行人在国内市场、国外市场竞争对手较多，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未来盈利能力带来影响。

2、原材料供给不足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木材、木浆等，同时，公司造纸需外购原料浆与自产浆进行搭配。随着浆及纸消费的增长和现代造纸工业产能的增加，国内纤维原料的供需矛盾愈加突出。我国森林资源匮乏，而且随着环保力度的加强，木材的砍伐将会受到更加严格的限制，原料浆的价格也随着造纸行业产能的扩大而出现一定的波动。因此，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有原材料价格及供给方面的风险。

3、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造纸行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经营业绩受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如未来经济出现衰退，部分纸制品需求可能减少，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4、电子媒介替代的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电子媒介越来越多的出现在人们的生活中。由于电子媒介普遍具有单位成本低、便于携带、易于存储等特点，电子媒介对于传统纸制品行业有着较为明显的替代效应。发行人主要的纸类产品为工业用纸，受到电子媒介的替代效应影响较小，但未来随着电子媒介的不断普及，仍然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的销售和利润。

5、环保事故发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造纸行业，对于环保要求较高。目前公司符合环保标准，并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强化管理以杜绝环保事故的发生。但如果未来生产经营中发生偶然性事故，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关联交易风险

2018-2020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636,992.37万元、647,092.26万元和657,306.41万元，占当期销售商品总额的71.32%、48.77%和46.81%。2018-2020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金额分别为296,485.46万元、643,618.21万元和664,551.55万元，占当期购买商品总额的41.79%、57.46%和62.17%。关联交易金额较大。虽然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标准定价，但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2、生产安全管理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不断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是，如果发行人今后在生产安全管理的实施过程中出现松懈，一旦出现安全生产事故，那么势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企业形象和正常生产经营。

3、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控制与防范企业重大风险、严重管理舞弊或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由于企业的内部控制存在固有的局限性（如不同的经营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的认识与执行会存有差异），必须持续动态地升级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一旦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出现不能适应客观存在的新问题、新隐患时，将有可能阻滞发行人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

（四）政策风险

1、政府监管与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2016年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国家林业局联合印发《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规划未来5年造纸工业的发展目标与政策措施。《规划》中明确指出，未来五年造纸行业的发展方向是推动造纸工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加强造纸纤维原料高效利用技术，高速纸机自动化控制集成技术，清

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及应用。重点发展白度适当的文化用纸、未漂白的生活用纸和高档包装用纸和高技术含量的特种纸，增加纸及纸制品的功能、品种和质量。充分利用开发国内外资源，加大国内废纸回收体系建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原料对外依赖过高的风险。造纸行业的发展与政府监管、政策的变动息息相关，相关政策的变化会对发行人的竞争环境、发展战略、经营策略等方面产生影响。

2、环境保护政策变化的风险

造纸产业是高耗能、高污染产业，对环境影响程度大。在纸和纸浆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源是含有COD、BOD、SO₂、NO_x、粉尘等的废水、废气、废物及噪音等，若不采取相应的净化处理或环保措施不达标，将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造纸产业发展政策》明确提出，新建项目在COD排放量方面要达到先进水平，其中漂白化学木浆、漂白化学竹浆、化学机械木浆、印刷书写纸分别达到10kg、15kg、9kg、4kg的标准。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于2009年5月1日起开始实施。该项浆纸业废水排放标准不仅提高了排放限值，还增加了4项指标，总体标准大幅提高。发行人目前的排污标准均优于新颁布的标准，在一定时间内不会发生环保改进成本。若未来环保标准大幅提高，进而带来发行人的投资、经营成本增加，则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林权政策变化风险

2009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改革的意见》，改革重点是建立经营主体多元化，权责利相统一的集体林权经营管理新机制，实现“山有其主、主有其权、权有其责、责有其利”的目标。改革的范围主要是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尚未明晰的集体商品林和县级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2010年国家又推出了《关于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现代林业制度发展的意见》，提出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整体目标。目前来看，上述改革对公司的发展有利，但若在落实过程中产生偏差，则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4、行业标准提高风险

目前，国内造纸企业数量众多，但是由于生产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较小、

数量多、原材料结构不合理及装备水平落后等原因，造纸行业成为高污染高耗能的代表行业。针对此现象，国家陆续推出政策，对造纸行业的产业结构、规模等进行规范。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8月批准发布32项造纸工业国家标准，该批标准于2009年5月1日起开始实施。目前发行人的各项指标均优于上述标准，但如果国家继续提高行业标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1、发行人董事会或有权决策部门决议

2018年4月18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审议通过了金桂董事会决议第2018【006】号决议，同意发行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

2018年5月18日，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由于上述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2年，故于2020年失效，发行人于2020年针对本次发债出具下述议案。

2020年7月22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审议通过了金桂董事会决议第2020【001】号决议，同意发行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

2020年7月29日，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2、主管机关核准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核准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7号），同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金桂01”，债券代码：149694。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五年期，第二年末和第四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

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参见发行公告。

网下配售原则：参见发行公告。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投资者于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投资者于第四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 日；如投资者于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如投资者于第四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远东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远东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经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债券上市后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11 月 1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川财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4 亿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本期发行主要目的在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增加中长期负债的比例，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对中长期资金的需求，同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公司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并以金桂董事会决议第 2020【001】号决议，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逐步增加。为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偿债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务的持续运作提供更好的支持。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不超过 4.00 亿元，其中 3.03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计划利用债券募集资金还款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银行/债权人	借款人	还款日期	借款余额
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11/2	4,566.67
2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11/3	1,145.57
3	平安银行南宁分行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11/12	10,000.00
4	恒丰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11/24	4,032.00
5	农行钦州分行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11/24	5,000.00
6	中行广西区分行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12/1	15,057.30
7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12/15	2,625.00
8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12/15	3,236.87
9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12/15	2,280.57

序号	所属银行/债权人	借款人	还款日期	借款余额
10	中信银行钦州分行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12/27	2,400.00
合计	-	-		50,343.98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发行规模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对具体偿还债务计划进行调整。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间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及时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公司须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拟开设专用账户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本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不考虑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化，则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 56.62%增加至 56.75%，上升 0.13 个百分点。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 1.32 增加至 1.36。公司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可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中长期流动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4 亿元；
- 3、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4 亿元计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假设 3.03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发行后（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792,344.16	1,802,044.16	9,700.00
非流动资产	1,435,040.92	1,435,040.92	-
资产总额	3,227,385.08	3,237,085.08	9,700.00
流动负债	1,352,805.61	1,322,505.61	-30,300.00
非流动负债	474,689.76	514,689.76	40,000.00
负债总额	1,827,495.37	1,837,195.37	9,700.00
资产负债率	56.62%	56.75%	0.13%
流动比率（倍）	1.32	1.36	0.04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由于长期债权融资比例提高，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改善。另外，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 1.32 倍提升至 1.36 倍，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有一定增强。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规模为 8.00 亿元的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规模为 8.00 亿元的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黄志源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24,128,400.00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109,254.19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75124492X7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 1 号公共服务中心 A107 号(生产经营地:钦州市钦州港金光工业园)

邮政编码：535008

联系电话：0771-3221606

传真：0771-3221519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 1 号公共服务中心 A107 号(生产经营地:钦州市钦州港金光工业园)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梦雅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71-3221606

所属行业：造纸和纸制品业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木纸浆、各种纸制品及相应的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生产经营（筹建）；林浆纸技术研发、设计。煤炭销售。木材（原木、木片）收购和销售。

网址：<http://www.appjg.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03 年 9 月，经钦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的批复》（钦市外资办[2003]第 2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桂合资字[2003]0080 号）的批准，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钦州市林业开发公司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5%，钦州市林业开发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金光投资	950.00	95%
钦州林业	50.00	5%
合计	1,000.00	100%

1、2004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合资中方钦州市林业开发公司将其在公司 5%的股权全部转让予钦州市华晖林业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下发的文号为桂外资办审函[2004]12 号《自治区外资办关于同意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原中方钦州市林业开发公司将其拥有的股权全部转让予钦州市华晖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金光投资	950.00	95%
华晖林业	50.00	5%
合计	1,000.00	100%

2、2004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9,600 万元。200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获得钦州市商务局下发的文号为钦商资字[2004]2 号《关于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要求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投资总额增至 24,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至 9,600 万元人民币。

200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新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桂合资字[2003]0080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获得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钦总副字第 0002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11 月 7 日，钦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钦永会验字[2007]第 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9,60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金光投资	9,120.00	95%
华晖林业	480.00	5%
合计	9,600.00	100%

3、2006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6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64,222 万元。2007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发的文号为商资批[2007]1658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投资总额增至 792,567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至 264,222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重新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桂合资字[2003]0080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获得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钦总副字第 0002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1 月 4 日，中众益（广西）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中众益验[2012]第 1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64,222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金光投资	251,010.90	95%
华晖林业	13,211.10	5%
合计	264,222.00	100%

4、2012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4,222 万元增至人民币 364,222 万元。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下发的文号为桂商资函[2012]86 号《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投资总额增至 930,081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至 364,222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新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桂合资字[2009]015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0 月 16 日，中众益（广西）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中众益验[2012]第 105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64,222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获得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钦总副字第 45070040000006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金光投资	346,010.90	95%
华晖林业	18,211.10	5%

合计	364,222.00	100%
----	------------	------

5、2013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4,222 万元增至人民币 504,204 万元。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下发的文号为桂商资函[2013]90 号《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504,204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新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桂合资字[2009]015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2 月 5 日，广西正德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正德验报字（2013）第 0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4,204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获得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钦总字第 450700400000060 号）。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金光投资	478,994.00	95%
华晖林业	25,210.00	5%
合计	504,204.00	100%

6、2014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4,204 万元增至人民币 684,204 万元。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下发的文号为桂商资函[2014]74 号《关于同意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684,204 万元。

2014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新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桂合资字[2009]0156 号）。

2014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获得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钦总字第 4507004000000060 号）。

2014 年 12 月 16 日，广西正德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编号为正德验报字（2014）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684,204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金光投资	649,993.80	95%
华晖林业	34,210.20	5%
合计	684,204.00	100%

7、2015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84,204 万元增至人民币 864,204 万元，由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下发的文号为桂商资函[2015]98 号《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设立监事和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864,204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新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桂合资字[2009]0156 号）。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获得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75124492X7 号）。

2015 年 12 月 11 日、2015 年 12 月 17 日和 2017 年 11 月 27 日，广西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分别出具编号为正德验报字（2015）14 号、正德验报字（2015）15 号和编号为正德验报字（2017）5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864,204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金光投资	829,993.80	96.04%
华晖林业	34,210.20	3.96%
合计	864,204.00	100.00%

8、2019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9 月，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8,208.84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64,204.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172,412.84 万元，由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获得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75124492X7 号）。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金光投资	1,138,202.64	97.08%
华晖林业	34,210.20	2.92%
合计	1,172,412.84	100.00%

9、2020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80,0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72,412.84 万元增至人民币 1,352,412.84 万元，由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获得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75124492X7 号）。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金光投资	1,318,202.64	97.47%
华晖林业	34,210.20	2.53%
合计	1,352,412.84	100.0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均未对外提供质押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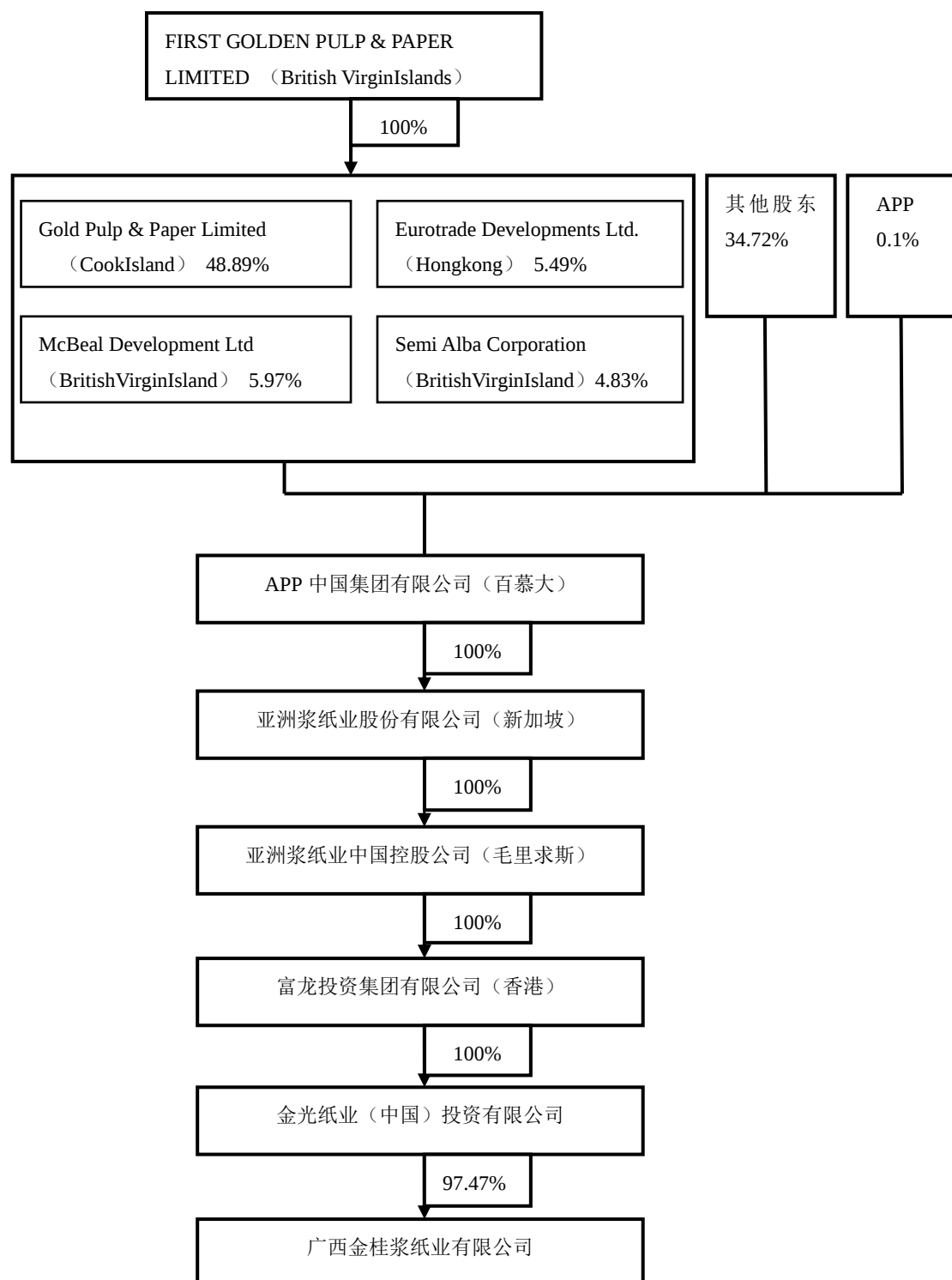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	97.47%
钦州市华晖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人	2.5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7.47% 的股份，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剩余 2.53% 的股份由钦州市华晖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抵质押情况。

同时，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First Golden Pulp and Paper Limited, 2008 年 4 月 17 日注册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无实际运营，系壳公司。

Golden Pulp and Paper Limited, 1991 年 7 月 18 日注册成立于库克群岛，公司无实际运营，系壳公司。

APP（Asia Pulp & Paper Company Ltd），1994 年注册成立于新加坡。

APP 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百慕大），1999 年注册成立于百慕大，成立的主要原因是其要在美国发行债券的需要；上个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在中国投资，主要投资于林业工业用纸、文化用纸、纸制品、生活用纸等。

亚洲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1994 年注册成立于新加坡，成立初集团总部设立于新加坡，系因管理需要，成立该家控股公司。

亚洲浆纸业中国控股公司（毛里求斯），1998 年注册成立于毛里求斯，其成立目的主要是为了合理避税，公司本身无实际经营。

黄志源先生及其家族成员于境外设立信托，系该信托的委托人并且为该信托的最终受益人。该信托的受托人为第三方管理机构 Best Reliance Management（L） Berhad，该机构依照委托人在信托文件中确定的宗旨和原则依法由其管理、使用及处置信托财产，基于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属于信托的最终受益人，即黄志源先生及其家族成员。First Golden Pulp & Paper Limited 及其下属公司属于该信托财产的组成部分，黄志源先生经该信托受托人任命，管理 First Golden Pulp & Paper Limited 及其下属公司并控制该公司的 100%投票权。通过 First Golden Pulp & Paper Limited 间接持有 Golden Pulp & Paper Limited 100%的股权；Golden Pulp & Paper Limited 持有 APP 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百慕大）48.89%的股权，是单一最大的股东，可以控制 APP 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百慕大），其余股东的股权较为分散，且一致行动的可能性较小；APP 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百慕大）持有亚洲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100%的股权；亚洲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持有亚洲浆纸业中国控股公司（毛里求斯）100%的股权；亚洲浆纸业中国控股公司（毛里求斯）持有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100%的股权；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有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基于上述控制关系，黄志源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黄志源先生通过 First Golden Pulp and Paper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97.47%股权。

1、控股股东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2 日，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注册资本为 538,000.00 万美元，为外商独资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林业营造、林业产品、各种纸张、纸产品深度加工、化工原料、机械设备等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的企业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这些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这些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销售这些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经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在其所投资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招聘员工并提供人员培训、市场开发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5、在国内外市场以代理或经销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6、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三、为公司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四、在境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五、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本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六、在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市场开发，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从母公司进口少量与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同或相似的非进口配额管理的产品在国内试销；七、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八、为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九、为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十、为母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批准证书）。

截至 2020 年末，金光纸业资产总额 24,801,259.96 万元，负债总额 16,676,096.6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125,163.27 万元；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78,818.95 万元，净利润 617,728.37 万元。

2、实际控制人

黄志源先生，现任金光投资董事长、总裁，为印尼爱国华侨黄奕聪先生之

长子，1944 年 12 月出生于印尼。其早年回国内接受教育，1968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数学力学系，70 年代初返回印尼，加入其父黄奕聪先生创立的印尼金光集团。他秉承乃父勤俭诚信的创业精神，对金光集团所经营的浆纸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农业与食品加工业等四大核心产业的发展均有卓越建树。金光集团现有员工 15 万名，资产 200 多亿美元，投资遍及亚欧美三大洲，系印尼著名财团。

黄志源先生兼任金光集团 APP 总裁。APP 主营林浆纸一体化产业，是金光集团最大的子公司，年产浆纸 1300 余万吨，拥有速生丰产林 115 万公顷，总资产 100 多亿美元，已位居世界造纸业第三。1992 年起 APP 来华投资，陆续在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兴建了 18 家浆纸企业、四大林业区、18 家销售公司，如今 APP 中国年产纸及纸板 600 余万吨。APP 在华发展的成功，与“林浆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是分不开的。黄志源总裁为 APP 确定的发展战略是：透过林、浆、纸一体化，建设成为世界最大、最强的绿色循环企业。

1989 年，为表彰黄志源先生的杰出才能和业绩，印尼政府管理协会授予他杰出管理奖。在中国，黄志源先生亦获得宁波、镇江荣誉市民等称号，及镇江市人民奖章的荣誉。2008 年 7 月 23 日，Resource Information Systems, Inc. (RISI) 宣布黄志源先生为 2008 年全球浆纸行业最具影响力人物。2010 年 7 月 8 日，黄志源获北京大学颁发名誉博士荣誉。作为华人，黄志源先生非常关心中国的经济发展，积极参与并不断扩大在华投资。

在国内，黄志源先生对企业的投资主要集中在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先后投资监理了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和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培育建立了广西、海南、广东、河南等林业区，并投资了 Asia Pulp & Paper (Canada) Ltd.、Asia Pulp & Paper Company Ltd.、APP China Holding Limited、APP Japan Limited、APP (HongKong) Limited 等境外企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1、发行人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98 家，主要子公司基本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关系
1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	生产加工	控股
2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洋浦	生产加工	控股
3	海南金华林业有限公司	海口	生产加工	全资
4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宁波	生产加工	全资
5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宁波	生产加工	控股
6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宁波	生产加工	控股
7	宁波金翔纸业有限公司	宁波	生产加工	全资
8	金鑫（清远）纸业有限公司	清远	生产加工	全资
9	杭州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	贸易	控股
10	金光纸业（昆明）有限公司	昆明	贸易	控股
11	金光纸业（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	贸易	控股
12	金光纸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贸易	控股
13	金光纸业（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	贸易	控股
14	湖北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	贸易	控股
15	金光纸业（天津）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贸易	控股
16	金光纸业（郑州）有限公司	郑州	贸易	控股
17	上海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控股
18	金光林浆纸业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贸易	控股
19	金光纸业（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	贸易	控股
20	金光纸业（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	贸易	控股
21	金光纸业（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贸易	控股
22	金光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温州	贸易	控股
23	金光纸业（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贸易	控股
24	金光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	贸易	控股
25	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苏州	生产加工	控股
26	亚龙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	生产加工	全资
27	亚洲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生产加工	全资
28	金海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	生产加工	全资
29	亚龙（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全资
30	金奉源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生产加工	控股
31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钦州	生产加工	控股
32	宁波亚洲纸器纸品有限公司	宁波	生产加工	全资
33	金钰（清远）卫生纸有限公司	清远	生产加工	全资
34	沈阳金新浆纸业有限公司	沈阳	生产加工	控股
35	汶瑞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潍坊	机械制造	控股
36	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	生产加工	全资
37	成都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成都	生产加工	控股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关系
38	金红叶纸业（福州）有限公司	福州	生产加工	全资
39	海南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洋浦	生产加工	全资
40	金红叶纸业（沈阳）有限公司	沈阳	生产加工	全资
41	海南金盛浦纸业有限公司	洋浦	生产加工	全资
42	金红叶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生产加工	全资
43	文山金文山丰产林有限公司	文山	林业	全资
44	河源金美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河源	林业	全资
45	金红叶纸业（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	生产加工	控股
46	金光创利办公纸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全资
47	辽宁金叶纸业有限公司	新民	生产加工	全资
48	洋浦金港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	房地产	控股
49	四川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雅安	生产加工	全资
50	金红叶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孝感	生产加工	控股
51	金红叶纸业（咸阳）有限公司	西安	生产加工	全资
52	开封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开封	生产加工	全资
53	金红叶纸业（南宁）有限公司	南宁	生产加工	全资
54	长沙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长沙	生产加工	全资
55	南昌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南昌	生产加工	全资
56	合肥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合肥	生产加工	全资
57	金光纸业（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	贸易	全资
58	元利胜贸易（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贸易	全资
59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全资
60	遂宁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遂宁	生产加工	控股
61	金红叶纸业（哈尔滨）有限公司	哈尔滨	生产加工	全资
62	上海金虹桥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房地产	全资
63	金桂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控股
64	Moral Finance Limited	香港	贸易	全资
65	上海儒嵩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全资
66	宁波金光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贸易	全资
67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	生产加工	全资
68	金华盛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	生产加工	全资
69	金光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	能源	全资
70	国投智新（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房地产	全资
71	亚洲浆纸业（江苏）有限公司	盐城	生产加工	全资
72	金光线纤维（江苏）有限公司	盐城	生产加工	全资
73	金光能源（盐城）有限公司	盐城	能源	全资
74	国投智新（如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	服务	全资
75	JO Global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贸易	全资
76	金光能源（镇江）有限公司	镇江	能源	控股
77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	能源	全资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关系
78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	生产加工	控股
79	江苏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	生产加工	控股
80	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	盐城	生产加工	控股
81	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	淄博	生产加工	控股
82	香港博丰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控股
83	青岛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盐城	贸易	控股
84	淄博华汇纸业有限公司	青岛	生产加工	控股
85	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淄博	淄博	能源	全资
86	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	盐城	能源	全资
87	淄博博汇热电有限公司	淄博	能源	全资
88	淄博金运燃气有限公司	淄博	能源	全资
89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	化工	控股
90	山东海江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	化工	控股
91	江苏海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	化工	控股
92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盐城	化工	控股
93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盐城	化工	控股
94	青岛广联六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盐城	贸易	控股
95	山东国金化工有限公司	青岛	化工	全资
96	盐城大丰海力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	运输	全资
97	江苏黄海港务有限公司	盐城	运输	全资
98	山东恒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	服务	全资

2、发行人母公司其他主要权益性投资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主要权益性投资包括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币种	注册资本 (万元)
1	洋浦盛利纸业有限公司	海南	生产加工	40.00	人民币	23,000
2	洋浦盛泰纸业有限公司	海南	生产加工	45.00	人民币	22,400
3	宁波冠保码头有限公司	宁波	仓储服务	33.00	人民币	20,000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均未对外提供质押担保。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	97.47%
钦州市华晖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人	2.53%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纳入合并报表的子企业共计 1 家，为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并表	子公司层级
1	金桂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7,000 万（港币）	80%	80%	是	一级

金桂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公司的注册办公地址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设立时股本为 7,000 万港币，合计 7,000 万股，其中发行人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认购 5,600 万股，占 80%；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认购 1,400 万股，占 20%。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商业代办及中介服务、贸易及管理期间业务。发行人持股 80%，为金桂香港第一大股东，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截至 2020 年末，金桂香港资产总额 180,210.27 万元，负债总额 171,779.0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431.18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6,431.82 万元，净利润 742.4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金桂香港资产总额 180,359.73 万元，负债总额 171,211.3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148.42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1,324.13 万元，净利润 16.9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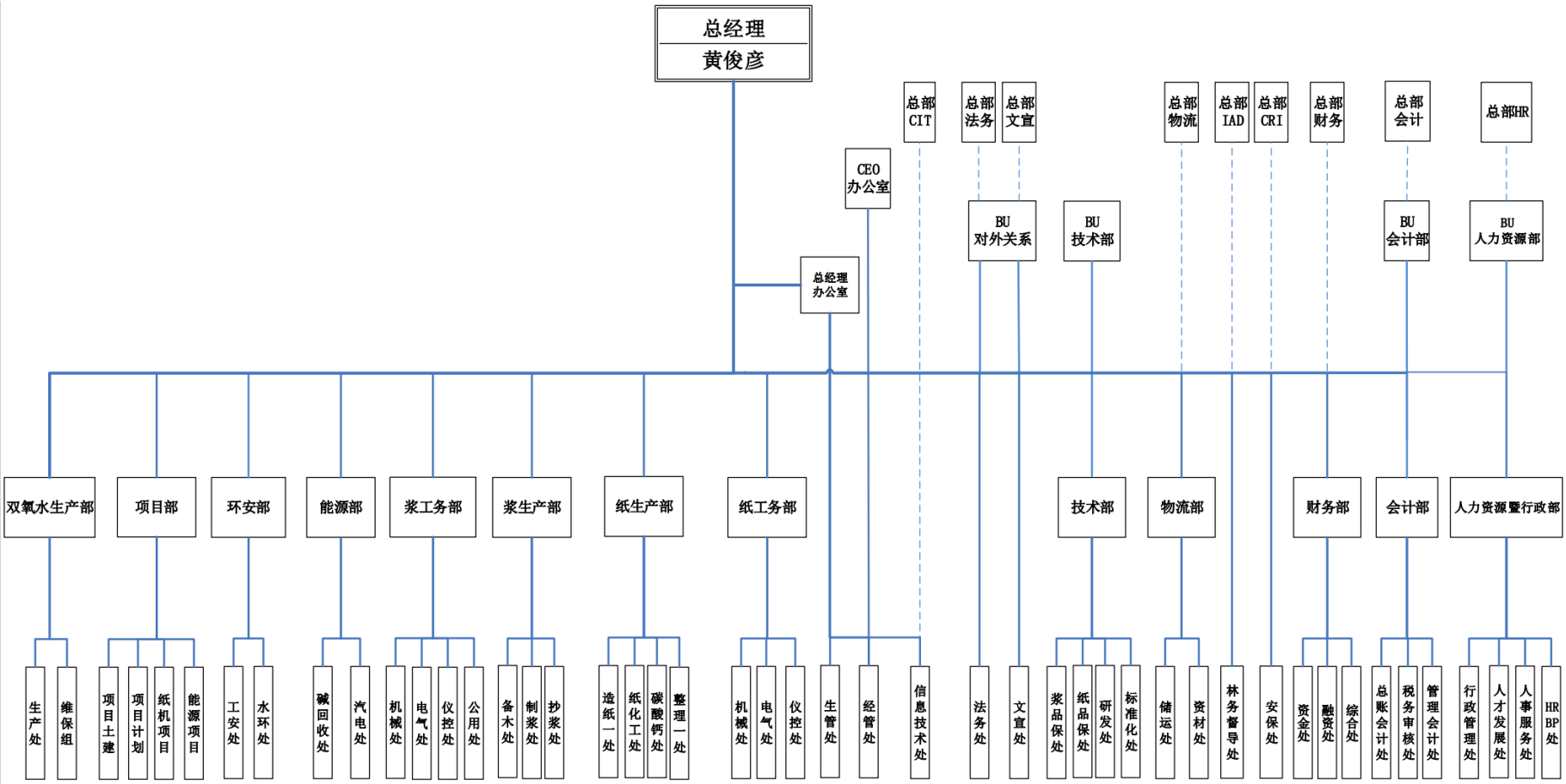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1、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办公室，下设经管处、生管处、信息技术处，负责总经理的日常工作安排及有关文秘、信息等工作；协助公司领导搞好总部各部门及各下属单位之间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公司决定的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和落实等工作；办理公司日常文电，做好公司各类文件、文稿发文文字把关工作；根据公司领导要求，组织起草公司综合性重要文件、重要讲话报告及其他有关的文字材料；根据总经理要求负责处理公司内外的来信来访来电中的有关问题；负责公司重要来宾接待和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公司企业形象策划、宣传统筹。以及有关公司制度、规范的拟（修）订。

2、双氧水项目部

负责公司双氧水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以及建成后的运营等相关工作，保障公司双氧水的需求和成本管控等。

3、项目部

该部门主要负责公司 180 万吨白卡纸扩建项目的建设，负责工程的施工管理，包括土建、设备安装、能源、工艺、水环等工程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在竣工日期前圆满完成。

4、环安部

该部门下设工安处和水环处，工安处：组织公司日常安全、消防、医务工作布置和开展；规划及推动全司人才发展与培育计划；负责推动管理部 ISO 综合管理体系项目开展；负责管理全厂环境、生活区、办公区等后勤工作；水环处

水环处：主要负责公司的原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的供应、监督、质量管控、研发、解读、了解、执行环保局的相关政策，严格执行环局相关部门的要求。

5、能源部

该部门由锅炉课、回收处及氨站三个主要岗位构成。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安全生产，保护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

安全与健康，提高各岗位员工的安全意识，部门制定了一系列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6、浆工务部

主要由机械处、汽电处、仪控处、公用处四个处组成。主要负责浆机械工作的设备调试、请购、管理、维修、保养及培训使用。包括：浆机械设备的使用规划、签署项目采购合约、及相关数据采集和分析、异常通报及统筹管理。负责执行动力厂、原水、污水、零排放、公共区域各种设备日常巡检工作及维护保养费用管控。其中，重点负责降低能源部各车间 LOSSTIME、降低全厂仪电公用设备故障次数、减少重大伤亡事故、完成公用仪电处全员培训计划、推行公司 SAP 系统的工作。

7、浆生产部

负责组织下属单位并指导其完成公司生产计划，实现生产目标，确保安全文明生产；负责管理部门日常生产活动和各种资源，以达到对浆成本控制、浆量、浆品质等方面的要求；负责协同研发部门开发新产品，革新技术、工艺流程、工艺控制以改进产品质量；负责协调本部门与其他部门的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公司 ISO 等技术资质的认证。

8、纸工务部

主要由机械处、电气处、仪控处组成。前两者主要负责纸机械工作的设备调试、请购、管理、维修、保养及培训使用。包括：纸机械设备的使用规划、签署项目采购合约、及相关数据采集和分析、异常通报及统筹管理。完成纸工务部全员培训计划、执行公司 SAP 系统的工作。

9、纸生产部

负责纸机产量达预算目标，执行造纸部全部预算正常运作；管理备浆课、造纸处、整理处、涂料处之正常运作；与采购部门协商订定原料、物料之质量及标准技术规范；与工务部门订定设备维修计划，控制管理维修费用在预计目标之下；与销售部门订定产销计划，与技术部门订定产品技术规范；规划生产；负责本部门环境因素和风险的识别与评价、有效控制，合理使用资源，保护环境和员工健康，

确保安全生产。

10、法务、文宣处

直属工纸事业部对外关系管理，法务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发展方向，处理金桂的各项法律事务，从面保障金桂依法运营及合法权益以及进公司效益的提升，同时负责公司印章管理。

文宣处：制订公司公关沟通策略，维护及拓展政府、媒体高层关系，协调领导各项公关活动。

11、技术部

负责组织各生产单位完善制程质量计划，制定并修正主副原料、浆成品、制程监控的检验方法；负责执行部门日常质量检验、质量监控、数据统计分析及结果上报工作；负责厂区检验仪器、安装及使用、计量、校正和维护保养，保证检验工作的正常进行；负责协助处理客户反馈，总结产品质量问题，提出客诉改善方案，并推动相关部门及时解决；负责协同各生产单位开发新产品，革新技术、工艺流程、工艺控制以改进产品质量。

12、物流部

掌握生产计划、库存结构、出货情况等相关信息，以协调销售出货安排；监督产品订单销售出货执行情况，应对异常情况发生，确保销售绩效目标达成；全面负责协调供货、出货、运输、协调排产并进行综合平衡；督促应收账款回笼状况，提高公司现金周转率；配合产品的特性宣传、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

13、财务部

组织参与公司年度预算管理；参与公司投资决策；建立筹融资平台，为公司的建设、生产和发展筹集资金；合理调配公司营运资金，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协调公司内部各方面的财务关系；组织公司内部各项财务制度的制定、贯彻执行和检查；建立适合的财务管理架构，保证各项财务管理工作的完成；指导财务部门完成资金支付结算、银行账户管理等各项日常财务工作。

14、会计部

负责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监督；负责组织和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和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内部制约机制，保证会计工作依法进行和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会计的核算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负责审核公司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负责公司年度预算的管理及核算工作。

15、人力资源暨行政部

人力资源：通过全面薪资调研，订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资水准；运用有效的招聘管道及工具，招募适当人才；制定并执行健全的人才发展及培训体系，以发展人才；制定并执行公平的考核及晋升制度，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及绩效；分析绩效表现差的员工的多样性原因，拟修改善方案及行动计划。

16、行政部：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的经营管理目标及发展目标；管理公司管理成本；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制定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相关的管理、业务规范和制度；指导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工作；规划公司后勤工作方向，领导团队建设。

（二）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

1、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一切重大事宜。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钦州市华晖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两名，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七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董事长由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委派，副董事长由钦州市华晖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各委派一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报告；
-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

- （4）审议批准总经理的报告；
- （5）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及转让作出决定；
- （6）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及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 （7）决定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任免；
- （8）决定公司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的提取比例；
- （9）修改公司合同、章程。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代为履行。董事会会议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出席，其通过的决议方为有效。

下列任何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1）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 （2）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 （3）公司章程的修改；
- （4）公司的中止、解散；
- （5）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其他事项由出席会议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即可。

2、监事会

公司设一名监事，负责监察公司的财务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执行情况。监事由钦州市华晖林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委派担任。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任期内委派方因故可更换监事。监事是公司的监察机关，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6）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7）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3、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人，均由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 3 年，经董事会决议可以连任。

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可行使的职权如下：

- （1）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2）组织实施董事会做出的各项决议；
- （3）聘任或解聘除副总经理以外的公司其他管理人员；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及经营管理方案；
- （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副总经理代为行使。

发行人法人治理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处于正常运转。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共同保证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经营有关的场地、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均在有效期内。同时，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会计机构，财务会计部门能够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3、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机构，已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公司治理机制，并根据公司实际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4、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市场客服处、国贸处、内贸处、林务督导处、抄浆处、制浆处、浆维保处、整理处、造纸处、化工处、纸维保处、机械处、仪电处、公用处、土建处、品保处、生管处、研发处、专案室、标准室。公司的机构设置、运作及经营场所独立，能独立行使其经营管理职权。各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任免。

5、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木纸浆、各种纸制品及相应的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生产经营（筹建）；林浆纸技术研发、设计。煤炭销售。木材（原木、木片）收购和销售。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合。发行人具有完整的关于主营业务的配套服务体系。

发行人拥有与其所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完整的经营性资产；拥有其经营所需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主要收入来自其主营业务，不存在依赖股东、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的业务、财务、人员、机构均保持独立、资产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符合规定人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公司董事会共 9 名成员，其中金光纸业委派 7 人，华晖林业委派 2 人。公司设董事长 1 名，由金光纸业委派；副董事长 2 人，由金光纸业和华晖林业各委派 1 人。监事 1 人，由金光纸业和华晖林业共同委派。公司设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各 1 人，均由金光纸业推荐，由董事会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起止日
董事	黄志源	男	董事长（总裁）	2016.01-至今
	翟京丽	女	副董事长	2016.03-至今
	朱红宝	男	副董事长	2016.01-至今
	黄俊彦	男	董事	2019.05-至今
	徐新林	男	董事	2016.12-至今
	王乐祥	男	董事	2016.09-至今
	崔益存	男	董事	2016.01-至今
	郑绪朋	男	董事、财务总监	2016.03-至今
	胡梦雅	女	董事、财务副总监	2016.03-至今
监事	钟义昌	男	监事	2021.09-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黄俊彦	男	总经理	2016.08-至今
	孙炳健	男	副总经理	2017.03-至今

备注：上表部分成员的任职任命由公司股东以委派书或人事通知书的形式下达，相关委派书和人事通知书中对其人员任职期限仅明确了起始日期，任期终止日未明确，故部分成员任期终止日列为“至今”。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黄志源先生，董事长，1944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大学学历。兼任金光纸

业董事长、总裁，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总裁和 APP China Holding 总裁。1989 年，为表彰黄志源先生的杰出才能和业绩，印尼政府管理协会授予他杰出管理奖。黄志源先生曾获得宁波、镇江荣誉市民等称号，以及镇江市人民奖章的荣誉。2008 年 7 月 23 日，Resource Information Systems, Inc. (RISI) 宣布总裁黄志源先生为 2008 年全球浆纸行业最具影响力人物。2010 年 7 月 8 日，黄志源获北京大学颁发名誉博士荣誉。

翟京丽女士，副董事长、财务副总监，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1996 年至 1998 年任金光置地北京项目负责人，1999 年至 2007 年任金光投资财务部总经理，2007 年任金光投资财务副总监，2011 年 1 月任 APP 中国区副总裁至今。2016 年 3 月至今，任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朱红宝先生，副董事长，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1994 年至 1999 年，任金光外滩置地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9 年至 2002 年任上海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至 2003 年任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林务部副总经理，2003 年至今任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房地产部总经理特别助理。

黄俊彦先生，总经理，1960 年出生。曾任金华盛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董事。

徐新林先生，董事，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金东纸业监事、金光中国法务部总经理。其主要经历是 1992 年至 1993 年任日本成蹊大学客座研究员、1993 年至 1994 年任日本早稻田大学研究员（外）、1994 年至 2000 年任复旦大学讲师，副教授、2000 年至今任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

王乐祥先生，董事，196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轻工学院制浆造纸专业。曾在东莞理文造纸厂有限公司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历任玖龙纸业、亚太森博纸业担任总经理职务，负责生产、销售、物流、人事、财务等方面管理。曾任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现任

APP 工业用纸事业部 CEO。

崔益存先生，董事，1961 年出生。1982 年至 2005 年于上海轻工设计院（海诚股份）从事制浆造纸工艺专业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项目工程师）、工艺专业组长。2005 年至今于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室副处长、处长、副理，主管总经理办对外关系室工作，兼管法务室，主要主管工程项目的前期报批及其竣工环保验收、征地协调、维护与政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关系、宣传统筹及来访接待等。

郑绪朋先生，董事、财务总监，1973 年出生，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国际金融专业。1995 年至 1998 年任交通银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客户经理及人事干事；1998 年至 2004 年进入金光集团 APP 中国，历任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信用管制部高级信用管制师、湖北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光纸业（昆明）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时任芜湖东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今历任金光集团湖北林浆纸一体化项目筹备处财务负责人、内蒙古金星浆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广西金桂浆财务总监并同时兼任 APP 中国林务事业部广西事业区财务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任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董事。

胡梦雅女士，董事、财务副总监，APP 中国林务事业部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74 年出生，2004 年 3 月加入金光集团 APP 中国工作至今。历任 APP 中国林业总部广西事业区财务副课长、课长、副处长、处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钟义昌先生，监事，197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福建龙岩造纸有限责任公司厂长，2007 年 9 月至今，任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浆生产总监，2021 年 9 月至今，任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监事。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俊彦先生，总经理，具体详见董事简历。

孙炳健先生，副总经理，1965 年出生。曾任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

司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与规定，具备相应任职资格，任职合法合规。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黄志源间接持股外，均不持有本公司股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本公司债券。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情况
黄志源	董事长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	董事长
		亚洲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	关联方	董事长
		APP 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百慕大）	关联方	董事长
翟京丽	副董事长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朱红宝	副董事长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房地产部	母公司	总经理特别助理
徐新林	董事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	母公司	总经理助理
王乐祥	董事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总经理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总经理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胡梦雅	董事	APP 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百慕大）	关联方	林务事业部财务负责人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造纸工业是国民经济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之一，纸及纸板的消费水平已成为

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造纸工业具有资金技术密集和规模效益显著的特点，其产业关联度大，较大的市场容量和发展潜力已成为拉动林业、农业、机械制造、化工、自动控制、印刷、包装、环保等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形成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点。

1、我国纸浆行业基本情况

作为我国重要的基础原材料工业之一，造纸行业主要产品包括文化用纸（未涂布印刷纸、涂布印刷纸和新闻纸等）、包装用纸（白卡纸、白纸板、箱板纸和瓦楞纸等）、生活用纸（卫生纸和纸巾等）和特种纸，其中文化用纸和包装用纸的产值在造纸业总产值中占比较高，且产品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因此造纸行业景气度基本跟随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

从行业竞争看，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21-2027 年中国造纸行业市场调查研究及市场需求潜力报告》数据显示：近年造纸企业成为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关注对象，重污染的小型纸厂被迫退出市场。2020 年中国造纸行业企业数量为 6,640 个，较上年减少 48 个；其中，全行业亏损企业为 1,245 家，同比增长 17%。随着近年市场竞争者数量的减少，中国造纸企业集中度提升，大型造纸企业优势日益凸显，2020 全行业营业收入为 13,012.7 亿元，同比下降 2.2%，利润总额为 826.7 亿元，同比增长 21.2%，全行业收入质量持续提升。

从生产和消费情况看，2020 年中国造纸行业运行制造及需求整体稳定，据中国造纸协会统计：2020 年中国造纸行业全行业完成纸浆、纸及纸板和纸制品合计 25,498 万吨，同比增长 1.22%；其中：纸及纸板产量 11,260 万吨，较上年增长 4.60%，消费量 11,827 万吨，较上年增长 10.49%，人均年消费量为 84 千克（14.00 亿人）；纸浆产量 7,378 万吨，较上年增长 2.37%，纸浆消耗总量 10,200 万吨，较上年增长 5.27%。木浆 4,046 万吨，占纸浆消耗总量 40%，其中进口木浆占 25%、国产木浆占 15%；废纸浆 5,632 万吨，占纸浆消耗总量 55%，其中：进口废纸浆占 2%、用进口废纸制浆占 6%、用国内废纸制浆占 47%；非木浆 522 万吨，占纸浆消耗总量 5%；纸制品产量 6,860 万吨，同比减少 4.97%，消费量 6,552 万吨，同比减少 4.85%。

2、我国白卡纸行业发展现状

纸类产品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有不同的分类。按产品用途可以划分为工业用纸、文化用纸和生活用纸三大系列，其中工业用纸包括白卡、灰卡、牛皮纸等。按生产工艺可以又分为涂布纸与未涂布纸。白卡纸属于包装用纸，可分为社会卡、食品卡和烟卡等品种。白卡纸主要应用于居民日常消费紧密相关的行业，其下游需求集中在食品、烟酒类、医药、服装和化妆品行业等。同时，由于白卡纸硬度和挺度较高，多用于上述行业的精细包装。

我国纸和纸板的总产量均低于总消费量，长期以来国家需要进口大量的纸和纸板来满足市场的需求，白卡纸的国内需求大于国内生产供给，剩余需求由进口白卡纸补充，这也表明了我国纸和纸板的市場空间很大，并不过剩，这也是国内外厂商在今后几年或更长时间里迫切需要占领的市場。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全国规模以上纸制品生产企业 4119 家，生产量 7219 万吨，较上年增长 29.42%；消费量 6886 万吨，较上年增长 30.59%；进口量 12 万吨，出口量 345 万吨。

发行人采用国际先进的技术和装备生产漂白化学热磨机械浆（BCTMP），以自制的 BCTMP 浆和商品化学木浆生产白卡纸（食品级），产品的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国内、国际市场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行业相关政策

造纸行业受到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在产业政策上积极引导造纸行业的产业升级，同时强化行业的环保标准，推动造纸行业向高科技、高产能和低能耗的方向发展，未来造纸产业将进入资本和技术更为密集的发展路径。

2007 年 10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颁布了《造纸产业发展政策》，这一政策的推出有利于完善造纸行业发展环境，公平市场秩序，推动造纸行业的发展。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可持续发展，加快造纸大国向造纸强国转变。《造纸产业发展政策》从政策目标、产业布局、纤维原料、产品结构、组织结构、资源节约、行业准入等多方面对造纸行业的发展做出了布局。

2011 年 4 月 20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淘汰

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并于 5 月 9 日颁布了淘汰造纸行业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的政策。

2012 年 1 月发布的《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要求通过加大企业重组力度，完善产业组织形式，逐步形成大型企业为龙头、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产业组织结构，计划到 2015 年形成年产 100 万吨以上大型综合性制浆造纸企业集团达到 20 余家。同时还规划了在节能减排方面的相关约束性指标，即实现吨浆纸平均综合能耗比“十一五”末降低 18%、平均取水量降低 18%、全行业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下降 10%等目标。在各项政策引导下，中国造纸业将步入全面产业结构调整时期，以资源利用更为集约、环境关系更为友好、产品结构更趋合理的方向形成产业升级。

4、我国造纸行业的发展趋势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造纸行业发展迅速。据中国造纸协会调查资料，2007-2017 年，纸及纸板生产量年均增长率 4.43%，消费量年均增长率 4.05%。目前，造纸工业在发达国家和地区已进入平稳发展时期，而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在经济快速发展的拉动下，造纸工业增长迅速。中国、印度、巴西、俄罗斯等新兴经济体正成为世界造纸工业增长的主要力量，我国纸及纸板产量已居世界首位。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增长，造纸行业也得到了跨越式的发展，造纸总产量和纸张消费量在世界的排名也逐渐靠前，纸及纸板生产总量的增长和产品品质提高及品种的增多，出口量也在逐年增加，国内纸及纸板生产和消费将保持良性增长。在我国造纸行业逐步进入成熟期的背景下，我国造纸行业的产业集中度将呈现快速提升的趋势。“十二五”期间（2011-2015 年），造纸行业多个有实力的企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跨地区兼并整合，促进了造纸企业向集团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纸及纸板年产量超过 100 万吨的造纸企业产量由 791 万吨增至 2,674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比重由 14.1%提升至 28.8%；行业前 30 位的企业产量占全国的比重由 32.9%提升至 42.3%，优化了造纸工业组织结构。现阶段市场普遍认为，造纸行业正处于淘汰落后产能的关键阶段，国家一系列相关政策的出台全面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为具有一定规模的优质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根据我国《造纸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预计全国纸及纸板

消费量 11,470 万吨，比 2010 年年均增长 4.6%；纸及纸板总产能为 13,000 万吨左右，总产量达到 11,600 万吨，年均增长 4.6%。在我国宏观经济稳步发展的背景下，我国造纸行业的发展空间十分广阔。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林浆纸一体化生产企业之一，目前采购及销售均依托实际控制人金光纸业体系进行。金光纸业在全国多地拥有林地，完全能够满足发行人制浆原料所需。金光纸业产品覆盖除新闻纸外的所有种类，产品种类齐全，已形成多个知名品牌，产品结构多元化优势和品牌效应显著，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发行人作为金光纸业在国内的重要一级子公司，国内主要的白卡纸竞争对手如太阳纸业、晨鸣纸业的产能与金光纸业有较大差距。因此，发行人在金光纸业的支持下，行业地位较为突出。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面临其较强的市场竞争,发行人具备较突出的核心竞争力及优势,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产业规模优势：造纸制浆行业本身的规模经济，要求厂商只有达到一定规模的产量才能使吨纸成本及运营费用降至最低点。这体现在环保投入的经济性、原材料采购、市场影响力、议价能力等诸多方面。金光纸业是国内最大、最早实现林、浆、纸一体化的企业。相对于单纯的造纸企业，林、浆、纸一体化企业保证了上游的原料供应。同时，相对于单纯的制浆企业，林、浆、纸一体化模式降低了行业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对第三方木浆采购价格的议价能力也有所提高，并最终提高了销售利润率。

具体产品种类大致可分为：一般社会白卡、食品级白卡、烟卡。现阶段金桂主要生产一般社会白卡，有三个品牌：“金蝶兰”单面涂布白卡是金桂首款高性价比的社会白卡，使用原生木浆抄造，可满足一般印刷需求，成盒效果佳。“富桂”高松厚度白卡，具优异的涂布品质，印刷网点还原性佳，能更好的提升包装档次。轻量化的包装，创造成本优势，亦能体现绿色环保包装的新概念。“帝王松”单面涂布白卡是金桂旗舰级高档白卡，表面平整，挺度高，印刷色泽亮丽。正面可激

光打条形码，背面可双色满版印刷，满足多种高档产品的包装需求，提升产品附加价值。

发行人的规模经济特点使得发行人在上述几个方面拥有同行企业所无法比拟的优势。发行人厂区一期实际占地3300亩，目前拥有世界规模最大的单一制浆生产线，是国内最大的纸浆生产企业。

2、技术优势：拥有自主研发的团队，包括生产所需主副原料的优化应用、制程问题解决、产品品质改善、竞品分析及新品开发。同时，金桂纸机引进世界上最大的造纸机生产商—德国福伊特公司（VOITH），纸机长度532米，设计车速1400米/分钟，净纸宽幅8.1米，克重范围190-400克/平方米，这条生产线是目前世界上最快、最大的白卡纸生产线，并且是福伊特给金桂量身打造的全球唯一一台四网、三压区（靴式压榨）板纸机，配备全球最先进的DCS、MCS、WIS控制系统。

发行人的制浆生产线是迄今为止世界上技术最领先的单一制浆生产线，年产100万吨造纸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也均由国外一流造纸设备公司提供，纸机主体设备是迄今为止世界上纸幅最宽、技术最先进的纸机生产线。技术工艺及先进性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浆：发行人制浆设备进口世界著名制浆造纸设备厂家奥地利安德里兹公司（ANDRITZAG）；生产过程采用DCS自动化控制，过程控制灵活，可生产高低游离度纸浆。成品浆的白度可达到80%ISO，松厚度大于3.2cm³/g，可用于造新闻纸、白卡纸、铜版纸、低定量涂布纸等多种纸和纸板。

（2）纸：金桂纸机设备采用世界上最大最先进的造纸机生产商—德国福伊特公司（VOITHPAPERGBH），是福伊特公司为我司量身打造的全球唯一一台3层网布的纸机设备，是目前全世界最快最大的涂布白卡纸生产设备（车速1400m/min，纸宽幅8100mm），该纸机的控制系统也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

3、综合成本优势：金桂浆纸的采购和销售依托金光纸业的集约化体系进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成本，拓展了发行人的市场空间。金光集团拥有完善的全球营销网络系统。由于拥有健全的国际通路，发行人可视国内

外市场供求状况灵活调整内外销比例，从而确保国内外市场价格的灵活掌控。发行人浆纸项目联动、技术先进，规模优势显著。随着纸机生产线逐步达产至设计产能，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降低白卡纸的生产成本，进一步取得相应的竞争优势。

4、集团优势：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大、全球排名前五位的林浆纸一体化产业集团，依托集团产业链，发行人制浆原料供应稳定，木浆产品销售市场有保证；后续的高级文化纸产品也将受益于集团广阔的行销网络。集团的规模经济特点使得各工厂在上述几方面获得了同行业企业所无法比拟的优势。此外，自建厂之初即确立的这种先发规模优势对于后来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集团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造纸企业，造纸产能、产量均居行业领先地位，规模化生产优势显著；产品种类较为齐全，并形成了多个知名品牌，产品结构多元化优势和品牌效应明显，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很强；林、浆、纸产业一体化程度较高，自营林面积和制浆产能均位居国内首位，木浆自给能力较强。集团多条纸机生产线的抄纸宽度和车速全球领先，通过发挥规模生产、设备先进和集中采购的优势，较好地控制了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5、管理运营优势：集团自创了一种独特企业管理体系—MBOS，将“更快、更高、更强”的奥林匹克精神和“挑战极限、追求完美”的企业精神渗透到公司管理的方方面面。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企业管理已经实现了信息化，借助全球最先进的 SAP 企业管理软件，实现了整个中国系统的生产、采购、销售、财务、人事等关键业务流程的专业化、规范化和高效率。信息部门为发行人的决策提供了准确的数据和有效的工具，支持各项绩效指标的分析、评比和改善，为企业精确管理提供了保证。发行人的主要管理团队来自于金光纸业，具有多年的项目建设、管理运营经验，并且经过金融危机考验；发行人秉持“植树造林，造福自然；制浆造纸，造福人民”的经营理念，以“生态营林、环保制浆和绿色造纸”来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同步发展，历年来，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EFC/COC 林产品产销监管链管理体系认证。

6、环保优势：发行人在设备选用、工艺流程和工程设计多个环节耗费巨资，以实施世界上最高等级的环保标准。根据国家最新的排放标准，发行人的大气排

放污染指标数据远低于所执行的标准。发行人严格监控制浆造纸的减排数据，根据总部的要求设立《绿色承诺环保标准》，包括吨浆/纸水耗、吨浆/纸废水排放量和吨浆/纸 COD 排放量。发行人将制浆造纸的减排工作列入日常工作，定期自查，通过造纸大循环以及废物利用的小循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金桂一期项目建成了国内首套化机浆碱回收系统，该化机浆碱回收系统改变了污水处理的传统工艺，将生产废水中的废物浓缩燃烧生产蒸汽，同时回收利用污染物中的碱。APP（中国）长期致力于实践林浆纸一体化绿色循环经济增长模式，以实现中国造纸可持续发展。金桂浆纸力争通过科学发展人工林，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把广西钦州建成世界一流的现代化造纸城。金桂食品级白卡纸拥有自备的 APMP 生产线，地理位置优越，内销靠近华南用纸大区，且水、铁、汽运方便，可辐射全国，外销靠近保税港，并且可以利用 APP 集团通路扩大市场。

7、政策利好优势：发行人的纸产品为高端用纸，属于市场紧缺产品，随着宏观经济形势逐步转好，高端用纸市场持续扩大；且造纸行业技术升级和落后产能的淘汰，发行人的产品在市场竞争优势显著。

作为一家综合性造纸企业，通过发挥规模生产、设备先进和综合成本等优势，较好地控制了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成本和费用。总体来看，发行人产品线较丰富，在其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抵御市场波动和产业政策的影响。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木纸浆、各种纸制品及相应的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生产经营（筹建）；林浆纸技术研发、设计。煤炭销售。木材（原木、木片）收购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金光纸业在华投资建设的第 17 个制浆造纸企业，也是金光纸业林浆纸一体化布局的重要企业。发行人不仅配备了全球最先进的制浆、造纸生产线，同时在生产工艺、生产污染控制方面也领先同行业。厂区实际占地 3300 多亩，

其规划建设的总规模为年产 180 万吨浆和 310 万吨纸，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9000 亩。

发行人先后获得了“广西林业产业龙头企业”、“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优秀创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等荣誉称号以及“广西五一劳动奖状”、“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等荣誉，还入选为工信部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促进安全生产重点推进项目承担单位和广西 2012 年度千亿元产业重大科技攻关工程项目。

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取得编号为桂 XK16-205-00018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允许生产的产品为：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需要特许经营，且不存在技术许可期限。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浆制品	40,422.11	11.75%	169,480.24	12.50%	182,797.84	15.25%	197,499.78	26.03%
纸制品	233,115.01	67.74%	659,424.75	48.65%	579,231.81	48.32%	473,490.31	62.40%
其他	70,599.09	20.51%	526,431.82	38.84%	436,724.41	36.43%	87,791.48	11.57%
合计	344,136.21	100.00%	1,355,336.81	100.00%	1,198,754.06	100.00%	758,781.57	10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纸制品和浆制品的销售收入。2018 年-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8,781.57 万元、1,198,754.06 万元、1,355,336.81 万元及 344,136.2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以纸制品的收入为主，纸制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40%、48.32%、48.65%和 67.74%。报告期内纸制品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以纸浆贸易为主的其他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业绩增长原因：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海外疫情影响及下游需求恢复，造纸行业全面复苏，纸价不断攀升；2021 年，受原料成本上涨、下游需求回暖等因素影响，白卡纸价格延续了去年的上涨趋势。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浆制品	30,408.73	11.97%	111,547.04	10.94%	111,113.69	11.18%	136,146.16	23.61%
纸制品	153,122.27	60.28%	382,833.89	37.54%	447,123.39	45.00%	354,068.67	61.40%
其他	70,471.50	27.74%	525,389.26	51.52%	435,342.76	43.82%	86,461.70	14.99%
合计	254,002.50	100.00%	1,019,770.20	100.00%	993,579.84	100.00%	576,676.53	100.00%

2018 年-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76,676.53 万元、993,579.84 万元、1,019,770.20 万元和 254,002.50 万元，其中纸制品成本分别为 354,068.67 万元、447,123.39 万元、382,833.89 万元和 153,122.27 万元，纸制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1.40%、45.00%、37.54%和 60.28%；浆制品成本分别为 136,146.16 万元、111,113.69 万元、111,547.04 万元和 30,408.73 万元，浆制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61%、11.18%、10.94%和 11.97%。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浆制品	10,013.37	24.77%	57,933.20	34.18%	71,684.15	39.21%	61,353.62	31.07%
纸制品	79,992.74	34.31%	276,590.86	41.94%	132,108.42	22.81%	119,421.64	25.22%
其他	127.60	0.18%	1,042.56	0.20%	1,381.65	0.32%	1,329.78	1.51%
合计	90,133.70	26.19%	335,566.61	24.76%	205,174.23	17.12%	182,105.04	24.00%

2018 年-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00%、17.12%、24.76 和 26.19%，2019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19 年白卡纸价格低迷所致。发行人的产品定位高端，且金光集团充足的木片原料供应也降低了其采购成本，因此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工业用纸同行。

报告期内浆制品毛利率呈波动趋势。纸浆价格 2019 年及 2020 年呈下降趋势，2021 年开始快速上涨，而纸浆毛利率 2019 年上升，2020 年及 2021 年一季度下

降。2019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成本方面，制浆所需的原材料为木片，木片的进货渠道是自关联公司和进口，成本总体可控；所需的化学药品主要为双氧水，一般需提前 3 个月进行采购，双氧水价格 2018 年四季度开始低位运行，导致 2019 年生产成本降低，毛利率上升。2021 年一季度纸浆毛利率下降也是由于双氧水价格上涨幅度大于浆制品价格上涨幅度所致。

近 3 年，发行人纸制品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0 年以来白卡纸销售价格上涨所致。报告期内，白卡纸价格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2020 年开始快速上涨。2021 年一季度白卡纸价格较 2020 年上涨而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0 年纸浆成本价格下降而 2021 年一季度纸浆价格上涨，导致 2021 年一季度纸制品毛利率低于 2020 年。

3、采购、生产、销售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浆制品和纸制品。在浆制品方面，生产品牌为金钱豹的闪干浆，成品规格为 D325/80、D350/75，D350/70H。在纸制品方面，产品为优质单面涂布白卡—金蝶兰；高松厚度单面涂布白卡—富桂；食品级包装系列白卡—四季桂。

（1）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主要生产原料包括桉木片、纸浆、各类化学辅料、自发电所需的动力煤等。发行人采购依托金光纸业的统一采购体系进行，在确定原料用量后，由金光纸业统一向供应商采购议价，确定采购量和价格后再由供应商与发行人签订供货合同。发行人制浆所需的桉木片大部分由金光纸业林业事业部提供，造纸所需的原料浆部分由自己的制浆生产线提供，部分从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和 APP 集团北美制浆厂外购，化学辅料及动力煤则采购自与金光纸业长期合作的稳定供应商。由于金光纸业乃至 APP 集团已形成了较完整的林浆纸一体化产业链，APP 集团在北美、欧洲、南美、印尼等地均拥有制浆厂，和国内竞争对手相比，金光纸业外购纸浆成本较低，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

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供应产品	采购额（万元）
供应商一	木浆	19,937.88

供应商名称	供应产品	采购额（万元）
供应商二	木片、木浆	19,102.28
供应商三	木浆	14,301.36
供应商四	煤炭、木浆	13,158.01
供应商五	煤炭、木浆、木片	12,421.87

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供应产品	采购额（万元）
供应商一	木浆、煤炭	492,245.86
供应商二	木片、木浆	100,612.67
供应商三	浆	60,704.47
供应商四	木浆	43,826.72
供应商五	浆	40,289.30

发行人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供应产品	采购额（万元）
供应商一	煤炭/木浆	406,838.78
供应商二	木片/木浆	136,967.00
供应商三	木浆	113,914.06
供应商四	木浆	71,710.75
供应商五	木浆	70,495.00

发行人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供应产品	采购额（万元）
供应商一	木浆/木片	123,815.40
供应商二	木浆	94,260.20
供应商三	木浆/煤炭	83,156.53
供应商四	木片	23,552.07
供应商五	双氧水	13,663.48

发行人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和煤。发行人拥有自备热电厂，目前拥有 2 台汽轮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300MW，另有 15MW 应急柴油发电机组，发电量基本能够满足生产所需。发行人的发电厂与公用电网直接连通，在有需要的时候可以从外网直接接入生产所需用电。

采购结算方面，发行人目前与供应商之间基本以票据结算，主要是发行人开

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少量货款以现金结算。目前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账期一般在 6 个月左右。

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渡依赖的情形。

总体上看，依托金光纸业乃至 APP 集团的采购渠道和完整的林浆纸一体化产业链，发行人主要原料供应充足，且具有成本优势，而原辅料和能源供应渠道畅通，为发行人的稳定生产奠定了良好基础。

（2）生产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 3 条纸浆生产线和 1 条白卡纸生产线，产能位居广西地区首位，是国内最大的浆纸一体化生产企业之一。发行人总体产销状况较好，其中纸浆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国内造纸行业对纸浆的需求缺口；同时发行人是国内目前最大的单一白卡纸生产商，而且白卡纸生产线也是国内目前最大最先进的，具有一定市场话语权。

公司 2021 年 1-3 月产销状况

主导产品或服务	产能 (万吨)	产量 (万吨)	销售量 (万吨)	产销率 ^注 (%)	产能利用率 (%)
纸浆	75.00	27.19	12.93	47.55%	145.01%
白卡纸	100.00	33.39	32.03	95.93%	133.56%

公司 2020 年产销状况

主导产品或服务	产能 (万吨)	产量 (万吨)	销售量 (万吨)	产销率 ^注 (%)	产能利用率 (%)
纸浆	75.00	105.26	50.28	47.77%	140.35%
白卡纸	100.00	132.49	129.85	98.01%	132.49%

公司 2019 年产销状况

主导产品或服务	产能 (万吨)	产量 (万吨)	销售量 (万吨)	产销率 ^注 (%)	产能利用率 (%)
纸浆	75.00	102.46	48.31	47.15%	136.61%
白卡纸	100.00	132.34	133.82	101.12%	132.34%

发行人 2018 年产销状况

主导产品或服务	产能 (万吨)	产量 (万吨)	销售量 (万吨)	产销率 (%)	产能利用率 (%)
纸浆	75.00	90.01	52.36	58.17%	120.01%
白卡纸	100.00	109.09	108.21	99.19%	109.09%

注：发行人生产的纸浆部分自用，计算产销率时未将自用部分从产量中扣除。

发行人生产设备均由国际领先的造纸机械制造商提供。其中，1#、2#制浆生产线设备从奥地利 ANDRITZ 公司引进，3#制浆生产线设备从芬兰 VALMET 公司引进，造纸生产线从德国 VOITH 引进，整套制浆造纸设备的技术水平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此外，上述生产线通过发行人的技术改造，生产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已实现制浆和造纸过程的自动化，从原木碎片、输送、制浆、纸浆输送、造纸、成纸切割乃至最后的包装均无需人工手动操作。发行人厂房采用密闭式结构，有效隔绝了造纸过程中的噪音污染；原料浆液通过管道或输送带直接进入制浆和造纸生产线，产生的污水也直接通过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最大程度减少了废液废水对环境的污染。先进的生产设备保证了发行人的高效产出。



1#制浆生产线



打包线



3#制浆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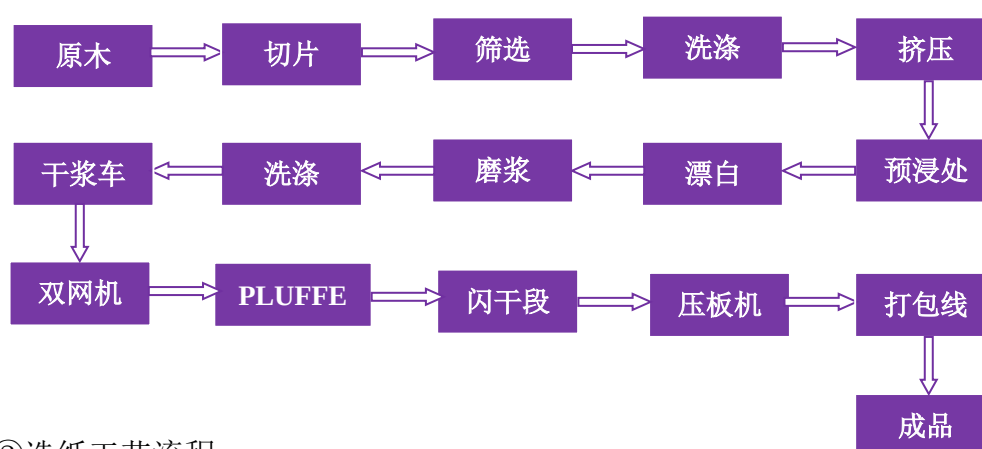
白卡纸生产线

发行人采取订单生产的方式来安排生产计划，在近两年下游需求下降的情况

下，发行人还依托金光纸业的渠道，积极开展用于出口的来料加工业务。目前发行人总体订单量充足，生产线基本满负荷运转。发行人生产的纸浆中，有一部分作为生产白卡纸的原材料自用，因而报告期内纸浆产销率处于 60%-70% 上下。

在生产工艺和研发方面，发行人目前使用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化机浆及高端白卡纸制造工艺，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风险。发行人设有专门的科研开发团队，具有较高的学历层次和较丰富的科研经验，其研究开发能力基本能满足可预见的未来技术创新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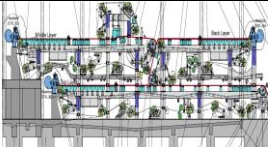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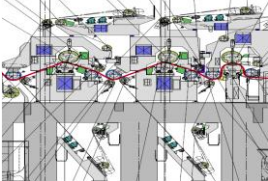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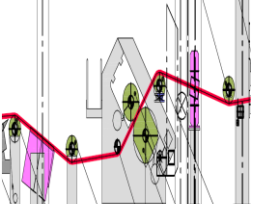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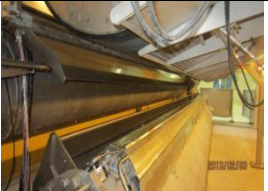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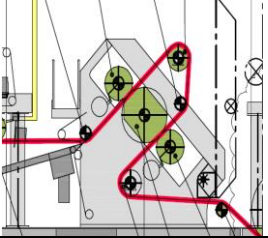
①制浆工艺流程



②造纸工艺流程



③造纸工艺主要设备及功能

设备名称	设备图示	功能/原理
成形网部设备		成形--助留--脱水
压榨部设备		从网部经过一连串的毛毯及不同的压水辊再传送到前干燥部；利用三段靴压的机械力来脱水比用蒸发方式来得经济
前干燥设备		1、脱除湿纸页的水分 2、提高纸页的强度 3、增加纸的平滑度
热风干燥机		1、循环风机和空气加热器内置，充分利用电能和热能。 2、吹风速度为 30~50m/s。 3、利用 12bar 中压蒸汽加热后的热风进行干燥。
硬压光机		初步控制纸的平滑度、厚度的均匀性，在整个全幅上有 54 个控制点调整 CDprofile
涂布机		提高原纸表面的平滑度、光泽度改善印刷适性，以期达到可接受印刷的目的，同时改善纸的外观
软压光机		1、降低纸匹厚度至所需求范围 2、整平厚度横向变异 3、改善表面性质
卷纸机		换卷工艺： 纸卷退卷--换卷辊下压--喷胶系统喷胶--换卷水针切纸--换卷成功

(3) 销售

发行人近年来销售收入基本保持了与产能同步的增长。在销售管理方面，发行人国内销售依托金光纸业的销售体系进行，而出口销售依托 APP 集团遍布全

球的销售体系进行。根据发行人销售规划，产品约 70%内销，30%出口。

除发行人外，金光纸业在国内还拥有 16 家全资或控股生产子公司，产品种类涵盖白卡纸、铜板卡纸、文化用纸等各类工业用纸和生活用纸等。为统筹各子公司的销售，避免同业竞争，金光纸业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体系，主要由 18 家销售公司组成。各销售公司主要负责收集客户信息，维护地区市场，并根据客户需求下达生产订单给各生产子公司；各生产子公司产品制造完毕后，先销售给各销售公司，再由销售公司直接面向经销商或客户销售。通过上述体系，可以较好解决市场信息不对称和同业竞争问题，有效降低生产子公司库存，成本也可以得到较好控制。

公司 2021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额（万元）	定价原则
客户一	白卡纸	216,914.56	市场价
客户二	纸浆	35,547.59	市场价
客户三	白卡纸	7,625.39	市场价
客户四	白卡纸	3,642.40	市场价
客户五	纸浆	2,460.70	市场价

公司 2020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额（万元）	定价原则
客户一	白卡纸	184,079.94	市场价
客户二	白卡纸	174,358.08	市场价
客户三	白卡纸	111,049.52	市场价
客户四	纸浆	76,084.73	市场价
客户五	纸浆	69,857.89	市场价

公司 2019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额（万元）	定价原则
客户一	纸成品	173,282.32	市场价
客户二	纸成品	111,960.80	市场价
客户三	纸成品	100,026.39	市场价
客户四	浆成品	70,600.12	市场价
客户五	纸成品	35,837.99	市场价

发行人 2018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额（万元）	定价原则
客户一	白卡纸	137,426.69	市场定价
客户二	白卡纸	83,317.77	市场定价
客户三	纸浆	82,627.75	市场定价
客户四	白卡纸	57,764.92	市场定价
客户五	纸浆	57,298.13	市场定价

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过渡依赖的情形。

（4）售价与结算

发行人的浆制品、纸制品日常结算方式大部分以即期结算方式，国内销售以现金、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为主，出口销售结算形式以信用证为主。

4、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建有与现有生产规模相配套的污水处理厂，生产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处理后，大部分进行重复利用，少量达标废水合法排放。发行人的污水排放口与国家环保总局直接联网，环保局可 24 小时监控污水排放情况。发行人火力发电设备装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脱硫装置，各项排放均符合国家标准。同时，发行人还建有废渣焚烧装置，生产产生的废渣通过压榨后可回炉焚烧发电，进行重复利用。总体来看，发行人环保投入较大，目前各项环保指标均优于国家标准，部分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发行人主要废水排放指标情况

废水排放指标	CODcr（化学耗氧量）	BODs（生物耗氧量）	SS（固体悬浮物）
	浓度（mg/L）	浓度（mg/L）	浓度（mg/L）
造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544-2001）	小于等于 400	小于等于 70	小于等于 100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544-2008）	小于等于 90	小于等于 20	小于等于 30
发行人实际排放指	40-60	10-15	20-25

标			
---	--	--	--

发行人一直视环境保护为企业最重要的社会责任，以实现绿色造纸、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企业发展理念，致力于打造环保、科技含量高、资源利用率高的绿色造纸企业。发行人在扩展生产、增加效益的同时，致力于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种资源、最低限度地排放废弃物。发行人建成运行的化机浆碱回收系统，是国内第一套建成运作的转为处理化机浆废水的碱回收系统，该系统将化机浆废水送入碱回收车间，经蒸发浓缩后送到碱回收炉燃烧，燃烧使废水的有机物转变为热能，同时又通过苛化工艺将污染物中的碱进行回收利用，从而降低污染物处理的难度，最终实现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化机浆回收系统已被国家环保部列入年度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鼓励企业进行示范推广。发行人的制浆生产线产生的废水经过碱回收，在经过高速过滤机去污处理及变革气浮工艺，使排放的废水不仅保障了不可见污染物达标，而且排放的废水可用于养鱼休闲。

发行人为保证本公司、社会及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事故发生，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控制处理，减少或避免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依据国家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结合公司实际，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制定出《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 2.0》、《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 2.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0》、《备浆车间粉尘安全管理办法 1.0》、《备浆处承包商作业安全管理办法》、《造纸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0》、《备浆课单体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1.0》、《备浆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0》等一系列相关规程与管理办法。为落实工业安全作业规定，确保安全生产，特设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负责贯彻国家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卫生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规程和标准，结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对全年工作加以总结，对下一年安全工作进行总体规划，确定安全工作重点。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5、在建项目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项目 1 个，为年产 180 万吨高档纸板扩建项目。公司年产 180 万吨高档纸板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该项目包含两台

年产 90 万吨的白卡纸生产纸机，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87.79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 29.58 亿元，银行贷款 58.21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项目已投资 19.37 亿元，预计 2021 年底第一台纸机可完工投产。该项目的完工投产可大幅提高公司白卡纸产能。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	预计投产时间
2	年产 180 万吨高档纸板扩建项目	2019.09	877,900.00	193,736.27	2021 年 12 月 (第一台纸机)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情况。

（六）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在法人治理层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基本制度，以便对公司健康运行及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保证。

内控基本制度层面，公司近年来逐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先后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包括财务会计、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采购等在内的较为全面的管理体系，基本覆盖各项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为了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实践过程中将继续完善有关制度、规范和办法，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循，加强规范管理，促进公司科学有序运行，使内部控制体系日趋完善。

（一）财务管理

公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局等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内资金使用、管理等行为，确保公司整体资金运作的流动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公司按预算管理、收支分离、集中调度、按需拨付的管理原则，对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及应收票据）实行统一集中管理。

银行账户方面：财务部为公司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权责部门，其他任何部门不得代表公司开立或使用银行账户；开具银行账户需根据实际运营需求由财务部提出申请并申报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待申报获批方能开立对应账户。银行账户由财务部专人负责保管和维护，并应专项用于本公司资金结算，不得为其他公司代收、代转款项。

现金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现金管理办法、外汇相关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人民币和外币现金业务。财务部是公司的唯一现金收款和保管部门，其他部门如有现金业务发生，应于当日存入公司指定账户或缴回财务部。所有现金收支必须入账，杜绝公款私存。

备用金方面：针对零星采购、经常性的小额支付情况，用款部门需通过书面形式向权责部门及公司总经理申请。获批后需设立专人管理备用金，并专款专用，到期时或无需使用时应退缴财务部。公司财会部门每月月末将盘点核对备用金余额，且在用款期内不定期检查备用金使用情况。

票据方面：财务部为管理银行票据的权责部门，负责公司银行票据的收取、使用、保管工作，并依据业务情况收取收款人及被背书人为本公司的真实有效的银行票据。收取票据时经查询甄别无误后，由专人保管，并建立明细台账，确保不会造成经济损失或引起经济纠纷。寄送、接收票据均需双人复核并签字确认。如遗失票据需书面汇报并请示补救处理。

银行卡方面：遵循保护银行账户信息和资金安全原则，公司开立的网上银行应按付款流程分人分岗设置，设置网银操作员和复核员，并使用专用计算机安装网上银行，由 IT 部门负责安装维护，非网银操作人员严禁使用。网银操作员须

妥善保管 USBKEY，并将密码封交由财务主管保存。

（二）融资与担保管理

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整体利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和整体融资规划，确保公司不同发展阶段的融资需求，发行人制定了《内部融资管理制度》，由公司财务部统一负责公司的融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按本制度所规定的权限报公司有权部门审批。

为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公司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财务部作为对外担保的职能管理部门，对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按本制度规定，由公司财务部向有权部门提出申请。

（三）对外投资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坚持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完善投资流程及投资后评估管理作业。公司对外投资由公司董事会统一管理。公司在进行对外投资前，需申报董事会，并报经母公司金光纸业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产品质量管理

公司按照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11680-89《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及 GB/T10335.3-2004《涂布纸和纸板涂布白卡纸》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技术部为质量系统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的规划与建设，监控各生产线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负责公司质量管理的考核与管理；不断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过程的有效性。

（五）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实行“充分授权、严格监管、过程透明、考核清晰”的指导方针，对人员编制及工资总额在总量上进行控制，并制定了《招聘管理制度》。

公司统一招聘与录用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等。公司构建了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确定了人力资源管理的直接目标、具体目标和最终目标，并通过岗位管理、绩效管理、干部管理、员工培训和关键人才项目等制度促进相关目标的落实。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1,600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为 400 人，中专、大专学历为 880 人，高中及以下学历为 320 人。公司员工中，拥有高级职称 1 人，中级职称 40 人，初级职称 300 人。总体上看，公司员工的基本素质尚可，除一线生产员工外，管理人员流动性较低，目前公司员工素质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及经营所需。

（六）生产安全管理

发行人为保证本公司、社会及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事故发生，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控制处理，减少或避免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依据国家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结合公司实际，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制定出《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 2.0》、《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 2.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0》、《备浆车间粉尘安全管理办法 1.0》、《备浆处包商作业安全管理办法》、《造纸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0》、《备浆课单体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1.0》、《备浆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0》等一系列相关规程与管理办法。为落实工业安全作业规定，确保安全生产，特设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负责贯彻国家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卫生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规程和标准，结合我司实际生产情况，对全年工作加以总结，对下一年安全工作进行总体规划，确定安全工作重点。

（七）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没有市场价格的，严格按照相关合同或协议定价，并且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其批准程序均由母公司垂直管理和严格限制。发行人采购原料时，通过公司程序在市场上询价、比价，在综合考虑性价比及物流运输方便的情况下，发行人考虑从关联方采购货物。公司采购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随行就市。采

购价格确定后，由发行人生产部门进行采购预算，按照自身需求确定采购量签署订货合同。合同签署后，发行人即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主要是开立信用证）支付货款。发行人与所有的国内关联公司的交易都按照正常采购、销售流程操作，统一按市场价进行结算。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货物时同样遵循发行人的比价制度、验货制度、付款支付制度等内部既定程序，不会因为对方是其关联方而采用非正常程序进行决策，而这样的公平、公正流程同时保护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各自的利益，保证其双方经营的独立性和可持续性。

（八）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制度，规定公司发行债券的相关公告应当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相关公告中披露。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将按照规定对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债券投资者实现兑付的重大事项进行披露工作。公司财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财务信息均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对 2018、2019、2020 年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617963_B15 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617963_B10 号”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617963_B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 1-3 月数据取自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

一、主要会计政策、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会计政策、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21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2021 年 1-3 月无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 2、2021 年 1-3 月无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二）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该年度内无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 2、该年度内无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三）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该年度内无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 2、该年度内无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四）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该年度内无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 2、该年度内无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419.73	440,593.06	209,716.64	429,409.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	-	-	-
应收票据	100,222.08	97,487.06	22,224.08	87,439.20
应收账款	164,066.96	164,614.42	104,773.66	193,576.43
预付款项	461,913.99	247,133.35	191,614.18	135,236.36
其他应收款	626,718.16	443,643.51	408,548.19	121,392.04
存货	73,132.98	50,981.58	49,101.95	40,248.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657.07
其他流动资产	20,871.75	15,242.57	2,685.71	6,962.08
流动资产合计	1,792,344.16	1,459,695.55	988,664.40	1,014,921.5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09,587.09	1,163,008.12	1,252,898.41	1,305,182.89
在建工程	193,736.27	151,262.83	5,645.98	3,359.73
无形资产	23,869.11	24,019.11	24,619.14	25,219.41
长期应收款	-	2,398.8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48.45	53,442.53	61,630.20	27,860.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5,040.92	1,394,131.43	1,344,793.74	1,361,622.78
资产合计	3,227,385.08	2,853,826.99	2,333,458.14	2,376,54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1,670.92	210,288.93	185,928.60	196,96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1,982.88
应付票据	395,877.35	216,354.71	192,590.01	94,907.73
应付账款	109,502.18	182,941.21	176,508.79	250,439.11
预收款项	173,651.45	106,197.98	138,765.43	81,393.23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1,481.14	2,481.63	2,352.05	2,743.87
应交税费	11,859.26	31,402.38	11,754.60	4,457.85
应付利息	12,793.35	9,797.76	5,224.15	2,222.49
应付股利	168,016.00	249,416.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72,002.27	27,772.00	94,289.49	192,187.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112.60	61,059.29	47,624.32	89,966.59
其他流动负债	72,839.09	62,432.05	40,817.39	8,837.56
流动负债合计	1,352,805.61	1,160,143.93	1,095,854.82	1,126,107.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9,100.00	86,100.00	15,580.96	48,934.88
应付债券	156,210.56	156,210.56	-	-
长期应付款	106,239.25	79,697.39	25,199.75	76,92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139.95	63,139.95	69,324.62	70,883.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689.76	385,147.90	110,105.33	196,739.04
负债合计	1,827,495.37	1,545,291.84	1,205,960.14	1,322,846.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09,254.19	1,065,858.89	873,704.00	864,204.00
其他综合收益	935.15	231.33	792.17	662.86
盈余公积	46,770.09	46,770.09	30,968.73	24,708.49
未分配利润	241,287.64	194,034.89	220,541.61	162,84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8,247.06	1,306,895.19	1,126,006.51	1,052,416.82
少数股东权益	1,642.65	1,639.97	1,491.48	1,280.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9,889.71	1,308,535.16	1,127,497.99	1,053,69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3,227,385.08	2,853,826.99	2,333,458.14	2,376,544.34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2,278.08	1,404,126.92	1,326,744.93	893,118.03
减：营业成本	261,956.90	1,068,916.02	1,120,193.87	709,462.94
税金及附加	2,159.75	7,068.63	5,360.72	3,003.83
销售费用	8,725.43	36,223.87	33,846.49	28,539.62
管理费用	4,303.41	18,678.26	19,037.35	9,395.02
研发费用	9,897.34	35,013.30	32,443.63	29,530.61
财务费用	11,443.93	58,102.92	43,441.14	36,587.16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	725.60	720.33	-20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49	-	-1,982.88	-3,872.77
加：投资收益/（损失）	1,429.91	-	-1,364.62	-2,416.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83	-90.31	-217.18	-1,272.63
其他收益	372.19	2,780.63	897.99	308.41
二、营业利润	55,590.10	182,088.65	73,000.48	77,293.10
加：营业外收入	101.30	413.44	2,526.72	658.16
减：营业外支出	95.78	231.32	421.25	102.02
三、利润总额	55,595.61	182,270.77	75,105.94	77,849.24
减：所得税费用	8,340.19	22,751.30	10,877.48	10,035.24
四、净利润	47,255.43	159,519.47	64,228.46	67,81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52.75	159,370.98	64,017.51	67,593.15
少数股东损益	2.68	148.49	210.94	220.8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001.95	1,052,045.39	1,551,140.95	926,14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5.94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19	44,507.68	5,820.94	2,57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318.08	1,096,553.07	1,556,961.90	928,72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164.26	841,202.07	1,109,294.58	633,24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08.40	22,838.16	23,542.82	23,07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688.26	53,461.21	31,524.40	6,54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29.95	102,075.43	84,960.55	58,87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190.87	1,019,576.88	1,249,322.34	721,75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72.79	76,976.19	307,639.55	206,968.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5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47	34.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28.03	8,177.83	209,975.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5	2,428.03	8,181.30	210,009.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970.84	171,477.73	56,946.11	9,25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1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91	14,171.06	491.48	852.48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23.91	185,648.80	57,437.59	10,10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05.56	-183,220.77	-49,256.30	199,900.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395.30	192,154.89	9,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808.07	345,896.81	227,058.90	253,786.06
融资租赁有关的现金	-	90,000.00	-	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6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736.74	19,944.00	-	3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940.11	807,995.70	236,558.90	340,786.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648.25	258,031.38	278,641.48	303,688.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761.26	138,423.64	21,568.70	24,065.60
融资租赁有关的现金	-	19,054.05	14,949.41	24,889.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735.74	70,266.44	412,770.83	122,655.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145.25	485,775.50	727,930.42	475,29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86	322,220.20	-491,371.52	-134,513.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638.72	-49.76	-1,203.39	7,799.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944.77	215,925.86	-234,191.66	280,154.24
加：现金及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79,121.19	63,195.33	297,386.98	17,232.74
六、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178,176.43	279,121.19	63,195.33	297,386.98

(二)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325.55	440,358.35	209,675.04	252,31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	-	-	-
应收票据	100,222.08	97,487.06	22,224.08	87,439.20
应收账款	147,419.11	114,543.21	92,991.86	149,964.72
预付款项	455,144.06	235,548.74	156,508.50	135,236.36
其他应收款	617,363.37	469,857.33	438,811.86	312,353.24
存货	73,132.98	50,981.58	49,101.95	40,248.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657.07
其他流动资产	20,871.75	15,224.71	2,662.97	6,962.08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759,477.41	1,424,001.00	971,976.25	985,171.6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09,587.09	1,163,008.12	1,252,898.41	1,305,182.89
在建工程	193,736.27	151,262.83	5,645.98	3,359.73
长期股权投资	4,435.17	4,435.17	4,435.17	4,435.17
无形资产	23,869.11	24,019.11	24,619.14	25,219.41
长期应收款		2,398.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48.45	53,442.53	61,630.20	27,860.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9,476.09	1,398,566.61	1,349,228.91	1,366,057.95
资产合计	3,198,953.50	2,822,567.60	2,321,205.17	2,351,229.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8,280.90	187,064.06	185,928.60	196,96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1,982.88
应付票据	395,877.35	216,354.71	192,590.01	94,907.73
应付账款	109,909.55	178,983.96	176,508.79	228,000.14
预收款项	172,994.32	106,197.98	130,452.67	81,393.23
应付职工薪酬	1,481.14	2,481.63	2,352.05	2,743.87
应交税费	11,859.26	31,402.38	11,754.60	4,212.50
应付利息	12,781.33	9,797.76	5,224.15	2,222.49
应付股利	168,016.00	249,416.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71,937.94	27,704.85	94,163.69	192,187.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112.60	61,059.29	47,624.32	89,966.59
其他流动负债	72,836.88	62,417.93	40,817.39	8,837.56
流动负债合计	1,329,087.27	1,132,880.54	1,087,416.26	1,103,423.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9,100.00	86,100.00	15,580.96	48,934.88
应付债券	156,210.56	156,210.56	-	
长期应付款	106,239.25	79,697.39	25,199.75	76,92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139.95	63,139.95	69,324.62	70,883.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689.76	385,147.90	110,105.33	196,739.04
负债合计	1,803,777.03	1,518,028.45	1,197,521.59	1,300,162.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09,254.19	1,065,858.89	873,704.00	864,204.00
盈余公积	46,770.09	46,770.09	30,968.73	24,708.49
未分配利润	239,152.20	191,910.18	219,010.84	162,154.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5,176.47	1,304,539.15	1,123,683.58	1,051,06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98,953.50	2,822,567.60	2,321,205.17	2,351,229.6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1,678.98	877,695.10	890,020.51	805,326.55
减：营业成本	191,485.40	544,553.02	684,851.11	623,001.24
税金及附加	2,159.75	7,068.63	5,360.72	3,003.83
销售费用	8,725.43	35,403.20	33,846.49	28,537.57
管理费用	4,300.20	18,552.40	18,907.83	9,394.14
研发费用	9,897.34	35,013.30	32,443.63	29,530.61
财务费用	11,336.32	57,909.02	43,444.63	36,580.92
资产减值损失/（收益）	-	725.60	720.33	-20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49	-	-1,982.88	-3,872.77
加：投资收益	1,429.91	-	-1,364.62	-2,416.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83	-90.31	-217.18	-1,272.63
其他收益	372.19	2,780.63	897.99	308.41
二、营业利润	55,573.33	181,160.25	71,744.86	75,972.50
加：营业外收入	101.30	413.44	2,526.72	658.16
减：营业外支出	95.78	231.32	421.25	102.02
三、利润总额	55,578.84	181,342.38	73,850.32	76,528.64
减：所得税费用	8,336.83	22,565.34	10,676.58	9,818.87
四、净利润	47,242.02	158,777.04	63,173.74	66,709.7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966.29	572,215.74	1,074,273.87	876,339.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5.94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14	44,502.00	5,815.26	2,57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282.37	616,717.74	1,080,089.13	878,91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835.63	343,551.70	616,321.46	566,843.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08.40	22,838.16	23,542.82	23,07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07.23	53,231.74	31,038.62	6,54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54.40	96,500.82	90,136.01	60,11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705.66	516,122.42	761,038.91	656,58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3.30	100,595.32	319,050.23	222,328.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5	-	-	-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47	34.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28.03	8,177.83	24,547.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5	2,428.03	8,181.30	24,581.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970.84	171,477.73	56,946.11	9,25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1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91	14,171.06	491.48	852.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23.91	185,648.80	57,437.59	10,10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05.56	-183,220.77	-49,256.30	14,47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395.30	192,154.89	9,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808.07	321,868.76	227,058.90	253,786.06
融资租赁有关的现金	-	90,000.00	-	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6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69.75	19,944.00	-	3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273.12	783,967.65	236,558.90	340,786.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648.25	258,031.38	278,641.48	303,688.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761.26	138,224.07	21,568.70	24,065.60
融资租赁有关的现金	-	19,054.05	14,949.41	24,889.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735.74	70,266.44	246,993.84	122,655.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145.25	485,575.93	562,153.43	475,29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2.13	298,391.72	-325,594.53	-134,513.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5	-33.53	-1,333.26	77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804.23	215,732.74	-57,133.87	103,066.32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78,886.48	63,153.73	120,287.60	17,221.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082.25	278,886.48	63,153.73	120,287.60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方式如下：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32	1.26	0.90	0.90
速动比率（倍）	1.27	1.21	0.86	0.87
资产负债率	56.62%	54.15%	51.68%	55.6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76	11.41	6.23	5.51
毛利率	25.64%	23.87%	15.57%	20.56%
净资产收益率	3.49%	13.10%	5.89%	6.65%

总资产收益率	1.55%	6.15%	2.73%	2.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4	10.42	8.89	5.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2	21.36	25.07	15.35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0.22	1.15	1.32	0.96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7）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0）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的总体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419.73	440,593.06	209,716.64	429,409.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	-	-	-
应收票据	100,222.08	97,487.06	22,224.08	87,439.20
应收账款	164,066.96	164,614.42	104,773.66	193,576.43

预付款项	461,913.99	247,133.35	191,614.18	135,236.36
其他应收款	626,718.16	443,643.51	408,548.19	121,392.04
存货	73,132.98	50,981.58	49,101.95	40,248.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657.07
其他流动资产	20,871.75	15,242.57	2,685.71	6,962.08
流动资产合计	1,792,344.16	1,459,695.55	988,664.40	1,014,921.5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09,587.09	1,163,008.12	1,252,898.41	1,305,182.89
在建工程	193,736.27	151,262.83	5,645.98	3,359.73
无形资产	23,869.11	24,019.11	24,619.14	25,219.41
长期应收款	-	2,398.8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48.45	53,442.53	61,630.20	27,860.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5,040.92	1,394,131.43	1,344,793.74	1,361,622.78
资产合计	3,227,385.08	2,853,826.99	2,333,458.14	2,376,544.34

随着本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资产规模也随之扩大。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的合并资产总规模分别为 2,376,544.34 万元、2,333,458.14 万元、2,853,826.99 万元以及 3,227,385.08 万元。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增长与公司业务的发展速度相匹配。

从资产结构上看，公司流动资产在总资产比例中呈增长趋势，非流动资产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2.71%、42.37%、51.15%，以及 55.54%，其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公司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57.29%、57.63%、48.85%以及 44.46%，其中，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占比较大。

2、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29,409.44 万元、209,716.64 万元、440,593.06 万元及 345,419.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07%、8.99%、15.44%及 10.70%。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呈波动趋势。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219,692.80 万元，降幅为 51.16%，主要系发行人将部分资金委托关联方 MoralFinanceLimited 公司进行固定收益类理财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

加 230,876.42 万元，增幅为 110.09%，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发行 16 亿公司债券所致。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95,173.33 万元，降幅为 21.60%，主要系经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大所致。

3、应收票据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87,439.20 万元、22,224.08 万元、97,487.06 万元以及 100,222.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8%、0.95%、3.42%及 3.1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8 年末减少 65,215.12 万元，降幅为 74.58%，主要系 2018 年办理的全额银票质押内保外贷、内切外贷和质押流动资金贷款于 2019 年到期后，发行人办理托收后，未续质押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 75,262.98 万元，增幅为 338.66%，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0 年末变化不大。

4、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93,576.43 万元、104,773.66 万元、164,614.42 万元及 164,066.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5%、4.49%、5.77%及 5.08%。鉴于应收账款对手方主要为关联企业，且账龄较短，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整体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所致。其中，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88,802.77 万元，降幅为 45.87%，主要系 2019 年回款力度加强。

应收账款账龄构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2,647.60	80.85%	154,014.55	93.56%	97,594.98	93.15%	171,076.30	88.38%
1-2 年	28,338.62	17.27%	10,406.18	6.32%	6,984.98	6.67%	22,327.63	11.53%
2-3 年	3,080.74	1.88%	-	-	21.19	0.02%	172.51	0.09%

3 年以上	-	-	193.70	0.12%	172.51	0.16%	-	-
合计	164,066.96	100.00%	164,614.42	100.00%	104,773.66	100.00%	193,576.43	1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对手方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客户一	非关联关系	68,789.22	41.93%	浆货款
客户二	非关联关系	44,356.04	27.04%	浆货款
客户三	非关联关系	13,970.96	8.52%	浆货款
客户四	关联关系	5,535.25	3.37%	纸货款
客户五	关联关系	5,067.20	3.09%	纸货款
合计	-	137,718.66	83.94%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对手方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客户一	非关联企业	67,949.81	41.28%	浆货款
客户二	非关联企业	13,514.09	8.21%	浆货款
客户三	关联企业	5,931.38	3.60%	加工费
客户四	非关联企业	5,736.91	3.49%	浆货款
客户五	关联企业	5,535.25	3.36%	浆货款
合计	-	98,667.44	59.94%	-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对手方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客户一	关联企业	38,358.03	36.61%	加工费
客户二	非关联企业	15,042.07	14.36%	浆货款
客户三	非关联企业	13,637.63	13.02%	浆货款
客户四	非关联企业	7,853.74	7.50%	浆货款
客户五	关联企业	5,171.09	4.94%	纸货款
合计	-	80,062.56	76.41%	-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对手方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客户一	关联企业	61,963.47	32.01%	来料加工
客户二	非关联企业	29,943.85	15.47%	浆货款
客户三	非关联企业	25,415.99	13.13%	浆货款
客户四	关联企业	10,145.15	5.24%	浆货款
客户五	非关联企业	9,987.12	5.16%	浆货款
合计	-	137,455.59	71.01%	

5、预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35,236.36 万元、191,614.18 万元、247,133.35 万元及 461,913.99 万元，在公司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5.69%、8.21%、8.66%及 14.31%，保持稳定增长。2019 年末预付账款的上涨源于发行人采购增加，预付原木、木浆货款。2020 年末预付账款上涨主要源于预付海南金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及广西钦州保税港区鑫之杰贸易有限公司货款增加。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14,780.64 万元，增幅为 86.91%，主要系发行人年产 180 万吨高档纸板扩建项目建设，设备预付款项较多所致。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较短，且其对手方主要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16,167.54	68.45%	161,272.12	65.26%	102,566.38	53.53%	88,780.84	65.65%
1-2 年	145,746.45	31.55%	21.58	0.01%	63,394.97	33.08%	28,435.35	21.03%
2-3 年	-	-	63,368.85	25.64%	8,297.47	4.33%	17,919.55	13.25%
3 年以上	-	-	22,470.79	9.09%	17,355.36	9.06%	100.62	0.07%
合计	461,913.99	100.00%	247,133.35	100.00%	191,614.18	100.00%	135,236.36	1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对手方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鑫之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73,613.41	37.59%	木片
广西金钦州丰产林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92,694.83	20.07%	原木
广西钦港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3,277.93	18.03%	木浆
海南金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63,488.82	13.74%	木浆
文山金文山丰产林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47,873.80	10.36%	原木
合计	-	460,948.79	99.79%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对手方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广西金钦州丰产林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76,073.34	30.78%	原木
文山金文山丰产林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47,873.80	19.37%	原木
思茅金澜沧丰产林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45,752.74	18.51%	原木
广西金桂林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24,395.33	9.87%	原木
海南金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20,954.40	8.48%	木浆
合计	-	215,049.62	87.02%	-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对手方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广西金钦州丰产林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60,173.98	31.40%	原木
思茅金澜沧丰产林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34,555.45	18.03%	原木
DragonPaperTradingCo.,Ltd	关联关系	27,088.29	14.14%	木片、木浆
文山金文山丰产林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25,377.99	13.24%	原木
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13,362.39	6.97%	木片、木浆
合计	-	160,558.10	83.79%	-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对手方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广西金钦州丰产林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56,073.29	41.46%	原木款
广西金桂林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25,507.92	18.86%	原木款
文山金文山丰产林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25,377.99	18.77%	原木款
思茅金澜沧丰产林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24,008.39	17.75%	原木款
海南金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1,507.12	1.11%	木浆款

合计	-	132,474.70	97.96%	-
----	---	------------	--------	---

6、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21,392.04 万元、408,548.19 万元、443,643.51 万元及 626,718.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1%、17.51%、15.55%及 19.4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括其他应收款项及应收利息，其中应收利息较小。发行人自 2016 年起将进行外汇远期交易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关联方 MoralFinanceLimited 公司进行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理财，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自 2016 年末起一直处于较大规模。截至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287,156.15 万元，增幅为 236.55%，主要系将收回的部分委托投资款继续委托 MFL 进行投资理财，以及新增股东金光纸业之间的往来款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变化不大。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83,074.65 万元，增幅为 41.27%，主要系与金光集团往来增加。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增长主要系业务发展需要，对股东金光集团的经营性往来款增加所致。金光集团经营情况和信用情况均较好，发行人为股东金光集团的重要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没有问题。且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股东金光集团应付股利为 168,016.00 万元，发行人将择时决策将应付股利与其他应收款抵消处理以减少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3,548.85	30.88%	442,191.21	99.67%	289,903.12	70.96%	1,544.83	1.27%
1-2 年	433,169.31	69.12%	358.64	0.08%	56.96	0.01%	996.7	0.82%
2-3 年	-	-	51.58	0.01%	996.37	0.24%	118,840.70	97.90%
3 年以上	-	-	1,042.08	0.23%	117,591.74	28.78%	9.81	0.01%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	-	-	-	-	-
合计	626,718.16	100.00%	443,643.51	100.00%	408,548.19	100.00%	121,392.04	1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手方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422,782.47	67.46%	往来款
Moral Finance Limited	关联关系	116,878.89	18.65%	往来款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15,582.27	2.49%	往来款
金光纸业（广州）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6,000.00	0.96%	往来款
Dragon Paper Trading Co., Ltd	关联关系	2,106.92	0.34%	往来款
合计	-	563,350.55	89.89%	-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对手方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281,877.78	63.54%	往来款
Moral Finance Limited	关联关系	114,994.46	25.92%	往来款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39,496.86	8.90%	往来款
Dragon Paper Trading Co., Ltd	关联关系	2,092.05	0.47%	往来款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977.21	0.22%	往来款
合计	-	439,438.36	99.05%	-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对手方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Moral Finance Limited	关联关系	283,323.02	69.35%	往来款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98,358.83	24.08%	往来款
文山金文山丰产林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10,911.55	2.67%	往来款
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8,063.83	1.97%	往来款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5,214.53	1.28%	运费
合计	-	405,871.76	99.34%	-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对手方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Moral Finance Limited	关联关系	117,546.03	96.83%	投资收益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977.21	0.81%	设备让售款
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202.88	0.17%	代垫运费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104.09	0.09%	往来款

广西国发林业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	59.26	0.05%	往来款
合计	-	118,889.46	97.94%	-

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如下：

（1）Moral Finance Limited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 MoralFinanceLimited（以下简称“MFL”或“MoralFinance”）的理财往来款，金额为 283,323.02 万元。发行人委托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金桂香港进行外汇远期交易，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共计取得 289,416.47 万元投资收益；考虑到美元存放于国内银行的收益率较低，约 0.8%/年，自 2016 年起，发行人陆续将上述投资收益委托关联方 MoralFinanceLimited 公司进行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理财。

根据发行人与 MFL 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人将资金交由 MFL 打理，MFL 向发行人支付 1.5%/年的固定收益，且 MFL 协助发行人取得进口木浆的优惠价格，优惠价格不少于同期市场价格 3%。MFL 注册地在香港，主营投资类业务。

鉴于其他应收款主要投资于较低收益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 MFL 协助发行人取得进口木浆的优惠价格也具有经营性质，上述往来资金为资金经营性投资，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 MFL、金光纸业签订三方协议，将对 MFL 的应收款项中的 15 亿元转让至金光纸业，后续由金光纸业和 MFL 共同协助协助发行人取得进口木浆的优惠价格，优惠价格不少于同期市场价格 3%。上述往来资金为资金经营性投资，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金光纸业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金光纸业其他应收款为 281,877.7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通过集团金光纸业获取木浆优惠价格的资金经营性投资。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金光纸业其他应收款为 422,782.47 万元，其中 281,877.78 万元为发行人通过集团金光纸业获取木浆优惠价格的资金经营性投资，剩余 140,904.69 万元主要系贸易往来预付款项，属于经营性往来款项。

其他应收款性质分类

发行人将其他应收款中与其他单位发生的无业务往来背景的往来款项归类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没有非经营性往来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手方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422,782.47	67.46%	往来款	-	其中 14.10 亿元系贸易预付款项，将在年终对科目进行调整。剩余 28.19 亿元预计未来 2-3 年内逐步回款，其中 2022 年预计回款 16.8 亿元，以与应付股利抵消方式回款；2023 年回款 6.00 亿元，以股东增资方式回款；2024 年回款 5.40 亿元，以股东增资方式回款。
Moral Finance Limited	关联关系	116,878.89	18.65%	往来款	168,328.56	出于外汇管制要求，预计 2022-2023 年以股东增资方式回款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15,582.27	2.49%	往来款	23,914.59	预计未来 1 年内回款
金光纸业（广州）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6,000.00	0.96%	往来款	-	预计未来 1 年内回款
Dragon Paper Trading Co., Ltd	关联关系	2,106.92	0.34%	往来款	-	预计未来 1 年内回款
合计	-	563,350.55	89.89%	-	192,243.15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但不排除还将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可能性。若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及其内部审批流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加强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规模的严格控制，加强与往来单位的沟通交流，督促往来单位按约履行偿还义务。对或将发生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情况，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与安排：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新增较大金额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非经营性往来占

款或资金拆借业务。

7、存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总额分别为 40,248.95 万元、49,101.95 万元、50,981.58 万元及 73,132.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2.10%、1.79%及 2.27%，比重较低。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

报告期内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存货明细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原材料	54,612.75	35,494.97	41,989.95	21,700.95
半成品	6,005.56	6,930.19	5,029.02	7,770.13
产成品	13,240.27	9,282.01	2,082.97	10,777.87
减：存货跌价准备	725.60	725.60	-	-
合计	73,132.98	50,981.58	49,101.95	40,248.95

8、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总额分别是 6,962.08 万元、2,685.71 万元、15,242.57 万元及 20,871.75 万元，金额较稳定，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29%、0.12%、0.53%及 0.65%。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16,406.87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	17.86	22.74	3,007.04
待摊费用	3,546.60	1,224.71	2,662.97	3,955.04
待处理财产损益	918.28	-	-	-
银行理财产品	-	14,000.00	-	-
合计	20,871.75	15,242.57	2,685.71	6,962.08

9、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

产余额分别为 1,305,182.89 万元、1,252,898.41 万元、1,163,008.12 万元以及 1,209,587.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92%、53.69%、40.75%及 37.48%。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变化系正常折旧所致。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71,976.48	163,755.62	174,271.47	184,592.17
机器设备	1,033,886.80	995,405.45	1,072,611.78	1,113,008.65
运输工具	198.04	12.22	76.87	166.30
其他设备	3,525.77	3,834.83	5,938.29	7,415.77
合计	1,209,587.09	1,163,008.12	1,252,898.41	1,305,182.89

公司的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0%	4.5%
机器设备	25 年~30 年	10%	3%~3.6%
运输工具	5 年	10%	18%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年	10%	18%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018-2020 年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如下：

2018 年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224,574.31	1,251,166.80	1,935.64	10,001.60	1,487,678.36
购置	-	917.36	-	49.66	967.02

在建工程转入	654.62	3,328.96	-	-	3,983.58
出售及报废	-1.77	-80,574.51	-99.28	-37.00	-80,712.56
其他	-	50,614.11	-	10,042.76	60,656.8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25,227.17	1,225,452.73	1,836.36	20,057.01	1,472,573.27
累计折旧					
2018 年 1 月 1 日	30,074.74	85,190.01	1,626.20	9,777.19	126,668.14
计提	10,560.66	39,604.29	133.21	2,761.22	53,059.37
转销	-0.38	-17,336.71	-89.35	-32.70	-17,459.16
其他	-	4,986.49	-	135.53	5,122.0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0,635.02	112,444.07	1,670.06	12,641.23	167,390.38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4,592.17	1,113,008.65	166.30	7,415.77	1,305,182.89
2018 年 1 月 1 日	194,499.58	1,165,976.79	309.44	224.41	1,361,010.21

2019 年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225,227.17	1,225,452.72	1,836.35	20,057.01	1,472,573.25
购置	-	22.18	-	270.02	292.21
在建工程转入	262.55	905.09	-	8.84	1,176.48
出售及报废	-	-244.85	-100.88	-86.78	-432.51
其他	-	-573.12	-	-	-573.1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5,489.72	1,225,562.02	1,735.47	20,249.10	1,473,036.31
累计折旧					
2019 年 1 月 1 日	40,635.00	112,444.08	1,670.05	12,641.23	167,390.37
计提	10,583.25	39,709.37	79.34	1,745.10	52,117.06
转销	-	-45.54	-90.79	-75.53	-211.87
其他	-	122.01	-	-	122.0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1,218.25	152,229.91	1,658.60	14,310.81	219,417.57
减值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	-
计提	-	720.33	-	-	720.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720.33	-	-	720.33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4,271.47	1,072,611.78	76.87	5,938.29	1,252,898.41
2019 年 1 月 1 日	184,592.17	1,113,008.65	166.30	7,415.77	1,305,182.89

2020 年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225,489.72	1,225,562.02	1,735.47	20,249.10	1,473,036.31
购置	-	3.33	-	11.72	15.05
在建工程转入	-	2,406.22	-	-	2,406.22
出售及报废	-	-60,016.07	-221.27	-134.92	-60,372.26
其他	76.23	-20,642.59	2.12	-209.26	-20,773.4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5,565.95	1,147,312.91	1,516.32	19,916.65	1,394,311.83
累计折旧					
2020 年 1 月 1 日	51,218.25	152,229.91	1,658.60	14,310.81	219,417.57
计提	10,592.08	39,810.48	44.65	1,891.71	52,338.92
转销	-	-40,853.26	-199.14	-120.70	-41,173.1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1,810.34	151,187.13	1,504.10	16,081.82	230,583.38
减值准备					
2020 年 1 月 1 日	-	720.33	-	-	720.33
计提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720.33	-	-	720.33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3,755.62	995,405.45	12.22	3,834.83	1,163,008.12
2020 年 1 月 1 日	174,271.47	1,072,611.78	76.87	5,938.29	1,252,898.41

10、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3,359.73 万元、5,645.98 万元、151,262.83 万元及 193,736.2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14%、0.24%、5.30%及 6.00%。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呈增长趋势，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年产 180 万吨高档纸板扩建项目和年产 30 万吨过氧化氢项目开始建设所致。

11、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5,219.41 万元、24,619.14 万元、24,019.11 万元及 23,869.11 万元，规模较为稳定，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1.06%、0.84%及 0.74%。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土地使用权资产明细如下：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金额
1	钦国用（2007）字第 A0822 号	出让	工业	1,112,914	5,486.67
2	钦国用（2010）字第 D170 号	出让	工业	387,078	4,756.87
3	钦国用（2012）第 D001 号	出让	仓储	396,638	9,056.44
4	钦国用（2014）第 D0160 号	出让	工业	79,691	1,241.56
5	桂（2017）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59 号	出让	工业	194,649	3,327.58
合计				2,170,970	23,869.11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7,860.74 万元、61,630.20 万元、53,442.53 万元及 7,848.45 万元，主要由预付建设资金及设备款和融资租赁—递延损失构成。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33,769.46 万元，增幅 121.21%，主要系公司预付建设资金增加。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减少主要是由于预付建设资金及设备款逐渐转入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的总体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短期借款	261,670.92	210,288.93	185,928.60	196,96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1,982.88
应付票据	395,877.35	216,354.71	192,590.01	94,907.73
应付账款	109,502.18	182,941.21	176,508.79	250,439.11
预收款项	173,651.45	106,197.98	138,765.43	81,393.23
应付职工薪酬	1,481.14	2,481.63	2,352.05	2,743.87
应交税费	11,859.26	31,402.38	11,754.60	4,457.85
应付利息	12,793.35	9,797.76	5,224.15	2,222.49
应付股利	168,016.00	249,416.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72,002.27	27,772.00	94,289.49	192,187.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112.60	61,059.29	47,624.32	89,966.59
其他流动负债	72,839.09	62,432.05	40,817.39	8,837.56

流动负债：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负债合计	1,352,805.61	1,160,143.93	1,095,854.82	1,126,107.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9,100.00	86,100.00	15,580.96	48,934.88
应付债券	156,210.56	156,210.56	-	-
长期应付款	106,239.25	79,697.39	25,199.75	76,92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139.95	63,139.95	69,324.62	70,883.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689.76	385,147.90	110,105.33	196,739.04
负债合计	1,827,495.37	1,545,291.84	1,205,960.14	1,322,846.9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负债也随之增长。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22,846.98 万元、1,205,960.14 万元、1,545,291.84 万元及 1,827,495.37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126,107.94 万元、1,095,854.82 万元、1,160,143.93 万元及 1,352,805.61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85.13%、90.87%、75.08%及 74.03%。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是 196,739.04 万元、110,105.33 万元、385,147.90 万元及 474,689.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7%、9.13%、24.92%及 25.97%。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

公司负债构成中，流动负债占比略高，且近三年整体呈现下降趋势，非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低，且近三年整体呈上升趋势。

2、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96,969.00 万元、185,928.60 万元、210,288.93 万元及 261,670.92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整体保持稳定，截至 2021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51,381.99 万元，增幅为 24.43%，主要系业务量增长增加短期借款所致。短期借款结构如下：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保证借款	236,957.02	196,879.46	185,928.60	192,948.00
质押借款	24,713.90	13,409.47	-	4,021.00
信用借款	-	-	-	-
合计	261,670.92	210,288.93	185,928.60	196,969.00

3、应付票据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94,907.73 万元、192,590.01 万元、216,354.71 万元及 395,877.35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负债比例的 8.43%、17.57%、18.65%及 29.26%。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是支付采购款的银行承兑汇票。2020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长，金额为 216,354.71 万元，比 2019 年末余额增加 23,764.70 万元，增长幅度 12.34%。2021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79,522.64 万元，增幅为 82.98%。主要是由于公司将以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应付款项放在应付票据中核算，年底再将其重分类调整至应付账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票据的发生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支付额	期末余额
2018 年	70,724.19	134,391.33	110,207.79	94,907.73
2019 年	94,907.73	218,067.35	124,181.85	192,590.01
2020 年	192,590.01	233,854.71	210,090.01	216,354.70
2021 年 1-3 月	216,354.70	140,356.81	66,061.34	290,650.18

注：与报表差异为以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应付款项。

发行人票据业务均有真实贸易背景，不存在内部票据融资的情况。

4、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50,439.11 万元、176,508.79 万元、182,941.21 万元及 109,502.18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负债比例的 22.24%、16.11%、15.77%及 8.09%。发行人应付账

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且绝大部分的长账龄应付账款均在报告期内得以偿还，进而表明了发行人具备很强的短期偿付能力。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材料款。2021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将以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应付款项放在应付票据中核算，年底再将其重分类调整至应付账款。

5、预收款项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81,393.23 万元、138,765.43 万元、106,197.98 万元及 173,651.45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负债比例的 7.23%、12.66%、9.15%及 12.84%。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的纸产品销售货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6、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92,187.62 万元、94,289.49 万元、27,772.00 万元及 72,002.27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负债比例的 17.07%、8.60%、2.39%及 5.32%。2021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股东金光纸业的往来款 2.27 亿元。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对手方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31,413.63	43.63%	往来款
广西钦港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5,000.00	6.94%	木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4,636.68	6.44%	工程款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1,090.80	1.51%	工程款
汶瑞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871.45	1.21%	设备款
合计	-	43,012.56	59.74%	-

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对手方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3,246.34	11.69%	工程款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1,090.80	3.93%	往来款

汶瑞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848.09	3.05%	往来款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729.27	2.63%	工程款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473.96	1.71%	设备款
合计	-	6,388.47	23.00%	-

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对手方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71,970.51	65.81%	工程款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	非关联企业	1,088.93	1.00%	工程款
钦州新能净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1,043.31	0.95%	设备款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748.12	0.68%	工程款
汶瑞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815.38	0.75%	设备款
合计	-	75,666.25	69.18%	-

发行人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对手方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90,969.14	47.33%	往来款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71,930.03	37.43%	工程款
Unite Computer Company	非关联企业	10,447.54	5.44%	工程款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	非关联企业	9,091.24	4.73%	工程款
汶瑞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819.95	0.43%	质保金
合计	-	183,257.90	95.35%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9,966.59 万元、47,624.32 万元、61,059.29 万元、73,112.60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负债比例的 7.99%、4.35%、5.26%及 5.4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的长期借款以及长期应付款。

8、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

动负债分别为 8,837.56 万元、40,817.39 万元、62,432.05 万元 72,839.09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负债比例的 0.78%、3.72%、5.38%及 5.38%。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贸易融资款及预提费用等。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增长，贸易融资款逐年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兑付了 5.53 亿的销易达业务，故贸易融资款减少，同时出于谨慎性考虑，对销售进行预提，年底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财务担保合同公允价值	76.35	76.35	57.13	422.35
预提费用	72,771.35	7,055.70	5,404.26	8,415.21
贸易融资款	-	55,300.00	35,356.00	-
合计	72,839.09	62,432.05	40,817.39	8,837.56

9、长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48,934.88 万元、15,580.96 万元、86,100.00 万元及 149,100.00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24.87%、14.15%、22.36%及 31.41%。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资本支出导致资金需求增加所致。公司于 2020 年 4 月从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区分行、广西钦州市农村信用社和中信银行钦州分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获得的 46.20 亿元抵押借款额度。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已提取的以上银团借款金额为 12.30 亿元，当期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增至 14.91 亿元。

长期借款根据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长期借款类别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银团借款	123,000.00	60,000.00	49,319.08	125,486.72
保证借款	51,252.00	51,252.00	-	-
信用借款	-	-	-	-
小计	174,252.00	111,252.00	49,319.08	125,486.7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152.00	25,152.00	33,738.12	76,551.84
合计	149,100.00	86,100.00	15,580.96	48,934.88

10、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76,920.20 万元、25,199.75 万元、79,697.39 万元及 106,239.25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39.10%、22.89%、20.69%及 22.38%。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以及应付股东金光纸业借款，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以及应付股东金光纸业借款，其中 2019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当年融资租赁款结清所致。

11、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70,883.96 万元、69,324.62 万元、63,139.95 万元以及 63,139.95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36.03%、62.96%、16.39%和 13.30%。

2018-2020 年末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调整	-	-	297.43
存货跌价准备	108.8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8.05	180.08	
合计	216.89	180.08	297.43

2018-2020 年末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固定资产折旧	63,356.84	69,504.70	71,181.39
合计	63,356.84	69,504.70	71,181.39

2018-2020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后净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抵消金额	抵消后余额	抵消金额	抵消后余额	抵消金额	抵消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89	-	180.08	-	297.4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356.84	63,139.95	69,504.70	69,324.62	71,181.39	70,883.96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2,278.08	1,404,126.92	1,326,744.93	893,118.03
减：营业成本	261,956.90	1,068,916.02	1,120,193.87	709,462.94
税金及附加	2,159.75	7,068.63	5,360.72	3,003.83
销售费用	8,725.43	36,223.87	33,846.49	28,539.62
管理费用	4,303.41	18,678.26	19,037.35	9,395.02
研发费用	9,897.34	35,013.30	32,443.63	29,530.61
财务费用	11,443.93	58,102.92	43,441.14	36,587.16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	725.60	720.33	-20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49	-	-1,982.88	-3,872.77
加：投资收益/（损失）	1,429.91	-	-1,364.62	-2,416.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83	-90.31	-217.18	-1,272.63
其他收益	372.19	2,780.63	897.99	308.41
二、营业利润	55,590.10	182,088.65	73,000.48	77,293.10
加：营业外收入	101.30	413.44	2,526.72	658.16
减：营业外支出	95.78	231.32	421.25	102.02
三、利润总额	55,595.61	182,270.77	75,105.94	77,849.24
减：所得税费用	8,340.19	22,751.30	10,877.48	10,035.24
四、净利润	47,255.43	159,519.47	64,228.46	67,81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52.75	159,370.98	64,017.51	67,593.15
少数股东损益	2.68	148.49	210.94	220.85

1、营业收入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93,118.03 万元、1,326,744.93 万元、1,404,126.92 万元及 352,278.0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以浆、纸的销售收入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具体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2、营业成本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09,462.94 万元、1,120,193.87 万元、1,068,916.02 万元及 261,956.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

本呈增长趋势，具体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3、期间费用

费用方面，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8,539.62 万元、33,846.49 万元、36,223.87 万元及 8,725.43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3.20%、2.55%、2.58%及 2.48%；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分别为 38,925.64 万元、51,480.98 万元、53,691.56 万元及 14,200.75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4.36%、3.88%、3.82%及 4.03%；财务费用分别为 36,587.16 万元、43,441.14 万元、58,102.92 万元及 11,443.93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4.10%、3.27%、4.14%及 3.25%。公司财务费用规模较大，主要是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所致。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支出	14,968.91	22,411.24	24,570.36	29,322.98
减：利息收入	769.77	3,157.03	2,396.24	1,608.29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168.77	2,546.32	-	-
汇兑收益	-1,845.30	22,605.83	-2,594.31	-4,695.41
其他	258.85	18,789.19	23,861.33	13,567.87
合计	11,443.93	58,102.92	43,441.14	36,587.16

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出现小幅波动，主要原因为：近年来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而发行人有外贸业务，故汇率波动引起的汇兑损益变动较大导致。

4、盈利情况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77,293.10 万元、73,000.48 万元、182,088.65 万元及 55,590.1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7,814.00 万元、64,228.46 万元、159,519.47 万元及 47,255.43 万元，总体盈利能力可观。总体来看，随着公司浆产品的产能释放，以及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1 亿元、6.02 亿元、15.74 亿元和 4.69 亿元。

5、投资收益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分别为-2,416.80 万元、-1,364.62 万元、0.00 万元和 1,429.91 万元，其中，2018-2019 年度主要系企业外汇远期产生的汇兑损益，2021 年 1-3 月，主要系发行人期货收益。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逐渐降低，分别为 658.16 万元、2,526.72 万元、413.44 万元及 101.30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由保险理赔款、销售废货、作业扣款、罚款收入以及其他项组成。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2.02 万元、421.25 万元、231.32 万元及 95.78 万元。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仓储存货非正常损失	-	-	-	-
捐赠支出	-	5.70	5.50	20
其他	-	32.90	71.81	80.02
罚款	-	-	-	2.00
诉讼赔款	95.78	192.73	343.95	-
合计	95.78	231.32	421.25	102.02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存在处罚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罚金	-	-	-	200,000.00 ^①
集装箱罚金	-	-	-	-
环保行政处罚	-	-	-	-
土地占用罚款	-	-	-	-
合计	-	-	-	200,000.00

①钦市环罚[2018]42 号-操作不当，出现部分废水不经污染防治设施治理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印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浆渣仓库部分废水通过污水沟的裂隙渗入厂界北面护坡沟，然后经围墙疏水孔外排出厂界，出现部分废水不经污染防治设施治理的环境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 20.00 万元。

整改措施：2018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对全厂所有的雨水沟和污水沟进行了清淤、除草、用水泥勾缝（加固防渗漏护层）。并且，发行人将每周检测一次北围墙疏水孔流出水的水质。

上述事项罚款金额较小，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对偿债能力的影响有限，对本期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72.79	76,976.19	307,639.55	206,96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05.56	-183,220.77	-49,256.30	199,90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86	322,220.20	-491,371.52	-134,513.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影响	638.72	-49.76	-1,203.39	7,799.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944.77	215,925.86	-234,191.66	280,154.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176.43	279,121.19	63,195.33	297,386.9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6,968.51 万元、307,639.55 万元、76,976.19 万元及 -38,872.7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9,900.26 万元、-49,256.30 万元、-183,220.77 万元及 -63,505.56 万元。公司近年来进行了大规模的生产基地建设等固定资产投入，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导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金桂香港收回部分投资收益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513.57 万元、-491,371.52 万元、322,220.20 万元及 794.86 万元。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32	1.26	0.90	0.90
速动比率（倍）	1.27	1.21	0.86	0.87
资产负债率	56.62%	54.15%	51.68%	55.6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76	11.41	6.23	5.51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截至 2018-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上呈增长趋势，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渐提高。

截至 2018-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66%、51.68%、54.15%及 56.628%。公司资产负债率近年来较为稳定，综合公司所处的制造业的行业特点，资产负债率尚属于合理水平。

截至 2018-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51、6.23、11.41 及 9.76。截至 2018-2020 年末，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逐年增长，表明偿债能力逐年提高。

（六）营运效率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运效率指标情况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4	10.42	8.89	5.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2	21.36	25.07	15.35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0.22	1.15	1.32	0.96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5.40 次、8.89 次、10.42 次和 2.14 次。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15.35 次、25.07 次、21.36 次和 4.22 次。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次数分别为 0.96、1.32、1.15 次和 0.22 次。最近 3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流动资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发展目标

发行人将坚定不移的贯彻和实施“林浆纸一体化”战略，积极推动产品创新与服务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实现效益最大化。同时，发行人坚持以节能环保为己任，促进精益生产、提升科学管理，努力实施品牌战略，积极打造产销一体化协调发展的世界一流企业。

2、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根据发行人规划，未来将建立起完整的林浆纸一体化产业链，建设自有的原料林；在产品拓展方面，发行人将积极研发高端、高附加值产品，增加食品级白卡纸在产品中的比重，增加利润空间；销售结构方面，发行人将继续依托 APP 集团的海外销售网络，增加产品出口额；在设备技改方面，发行人将利用金光纸业多年的纸机运营及技术改造上的积累，不断提升生产线的生产效率。在时机成熟时，发行人还将继续二期及以后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一步扩大规模效益。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负债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规模为 746,333.33 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明

细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机构	贷款起始日	贷款终止日	贷款金额
1	中行广西区行	2020-10-28	2021-10-27	40,000.00
2	中行广西区行	2020-5-28	2021-5-27	20,000.00
3	进出口银行广西分行	2021-3-29	2022-3-28	50,000.00
4	进出口银行广西分行	2020-6-29	2021-6-28	30,000.00
5	光大银行钦州分行	2020-9-27	2021-9-26	9,800.00
6	光大银行钦州分行	2020-9-28	2021-9-27	10,000.00
7	平安银行南宁分行	2020-12-16	2021-12-16	10,000.00
8	恒丰银行青岛分行	2020-12-24	2021-11-24	4,032.00
9	农行钦州分行	2021-1-1	2021-12-31	5,000.00
10	中行钦州分行	2020-4-2	2021-4-1	5,000.00
11	中信银行钦州分行	2021-1-22	2021-12-20	19,713.90
12	多家银行押汇折人民币	-	-	34,735.00
13	金桂香港短借折人民币	-	-	23,390.02
	合计	-	-	261,670.92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机构	贷款起始日	贷款终止日	贷款金额
1	项目贷款	2010/1/9	2021/4-2022/4	25,152.00
2	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2		2,217.77
3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8/1/3		10,406.51
4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12/23		6,749.34
5	交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22		12,874.73
6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2/2		15,712.25
	合计	-	-	73,112.60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机构	贷款起始日	贷款终止日	贷款金额
1	进出口银行广西分行	2020/04/30	2032/04/20	38,000.00
2	钦州农信社	2020/04/30	2032/04/20	45,000.00
3	工行钦州港支行	2020/05/09	2032/04/20	29,000.00
4	钦州中信	2020/04/30	2032/04/20	4,000.00
5	钦州光大	2020/05/07	2032/04/20	7,000.00
6	中信银行钦州分行	2020/01/09	2022/11/19	4,500.00

7	中信银行钦州分行	2020/02/04	2022/11/19	15,500.00
8	中行广西区行	2020/10/30	2022/10/29	6,100.00
	合计	-	-	149,1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贷款金额
1	20 金桂 01	2020/4/30	2025/4/30	78,493.23
2	20 金桂 02	2020/12/16	2025/12/16	77,717.34
	合计	-	-	156,210.56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2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279.83
3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856.90
4	交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319.31
5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8,013.31
6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4,769.90
	合计	106,239.25

(二) 有息债务余额的期限结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合计
短期借款	211,670.92	50,000.00	-	-	-	-	261,67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733.67	8,378.92	-	-	-	-	73,112.59
长期借款	-	27,382.50	2,565.00	5,111.00	9,473.00	104,568.50	149,100.00
应付债券	-	-	-	-	156,210.56	-	156,210.56
长期应付款	-	36,911.77	43,174.06	15,032.21	11,121.21	-	106,239.25
合计	276,404.59	122,673.19	45,739.06	20,143.21	176,804.77	104,568.50	746,333.32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32，速动比率为 1.27，均较上一年度有所提高，利息保障倍数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流动资产为 1,792,344.1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 55.54%，占比较高。公司整体偿债指标良好，对有息负债的覆盖情况处于安全水平。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APP China Holding Ltd	最终控股公司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Moral Finance Limited	同一控股股东
汶瑞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金光纸业(广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金光纸业(大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金光纸业(成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金光纸业(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金光纸业(郑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金光纸业(天津)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金光纸业(青岛)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金光林浆纸业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金光纸业(厦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金光纸业(无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金光纸业(西安)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金光纸业(昆明)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金光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金海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金奉源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宁波金光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文山金文山丰产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亚龙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湖北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海南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海南金盛浦纸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杭州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亚龙(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金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宁波亚洲纸器纸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Dragon Paper Trading (L) Bhd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金光(中国)浆纸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海南金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西国发林业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西金太阳林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西金桂林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西金钦州丰产林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思茅金澜沧丰产林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宁波亚洲绿色纸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宁波亚洲浆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宁波金翔纸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金华盛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宁波纸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赣州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金顺重机(江苏)有限公司	受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控制
广西兴桂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家庭成员控制
PT Pabrik Kertas Tjiwi Kimia Tbk	受主要投资者家庭成员控制

注：除上表中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本部的关联方还包括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决策及定价机制

发行人规定关联交易应该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及关于采购和销售的内部控制要求，对关联方交易设置了严格的审批和管控，其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在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上与非关联交易一致。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1、关联方采购审批程序及定价机制

决策及业务流程：（1）对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由集团统一经过招标方式遴选供应商并确定采购价格。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与集团指定的供应商对接，完成采购；（2）对于辅料的采购，由发行人生产部门提出需求，发行人采购部门经过询价和比选后确定供应商。涉及关联采购的，如果有外部供应商为集团或集团下属企业提供同类产品，则以该价格为基准确定采购价格。如无外部供应商，则以具备公信力的市场价格发布机构发布的近期价格为基准确定采购价格。

定价机制：关联采购的定价，如果有外部供应商为集团或集团下属企业提供同类产品，则以该价格为基准确定采购价格。如无外部供应商，则以具备公信力的市场价格发布机构发布的近期价格为基准确定采购价格。

2、关联方销售审批程序及定价机制

决策及业务流程：发行人以月为单位将每款产品的基准价格通过内部系统发布给各销售公司。销售公司以该价格为基准，挖掘辖区内企业的需求，与意向客户进行全面的沟通和谈判后，将客户的意向订单输入内部系统中，供发行人选择。这时，发行人会在内部系统中收到该意向订单。如果发行人认可该意向订单中的各项条款，可选择接单。收到发行人的接单信息后，销售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发行人再与销售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在整个流程中，决定权始终在发行人手中，销售公司仅起到传递信息和执行发行人决策的作用。

定价机制：销售定价为市场价格。具体来看，发行人每月发布的基准价格是发行人依据市场价格自主决策的。销售公司与客户在此基础上谈定成交价格。上述两个环节都是充分市场化的。具体签署销售合同时，发行人会将 3%-5% 的部分让渡给销售公司，作为销售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服务的报酬。例如销售公司与客户按照 5,000 元/吨结算，发行人与销售公司按照 4,750-4,850 元/吨的价格结算。

回款情况：2018 年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合计确认关联销售 194.14 亿元（不含税），若以增值税税率 17% 估算（实际增值税税率从 2018 年 5 月起已修改为 16%），对应含税销售额 227.14 亿元。同时，2018 年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合计取得销售回款 199.49 亿元，回款率估算为 87.83%，发行人的关联销售回款情况

很好。销售回款略低于含税销售额的原因是上述期间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规模也随之增长，不存在关联方长期拖欠销售款的情形。

公司承诺：与关联公司的交易都按照正常采购、销售流程操作，统一按照市场价为基础进行结算。公司从关联方采购货物和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时同样遵循公司正常采购及销售的决策程序、定价机制、比价制度、验货制度、付款支付制度等内部既定程序，不会因为对方是其关联方而采用非正常程序进行决策。这样的公平、公正流程同时保护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各自的利益，保证其双方经营的独立性和可持续性。

（三）关联交易情况

1、本集团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单位：万元）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光纸业（广州）有限公司	174,358.08	173,282.32	137,426.69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91.34	35,421.71	83,752.25
宁波金光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184,079.94	111,960.80	57,764.92
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	43,450.49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25,753.70	57,298.13
金光纸业（深圳）有限公司	111,049.52	100,026.39	83,317.77
金光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46,544.79	35,837.99	29,511.50
湖北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15,696.61	19,300.65	17,449.31
金光纸业（厦门）有限公司	21,570.42	20,813.73	17,433.07
金光纸业（成都）有限公司	30,087.62	32,282.11	18,750.73
上海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9,356.17	13,589.58	9,488.19
金光纸业（无锡）有限公司	2,837.96	5,234.56	8,951.49
金光纸业（天津）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4,721.80	8,094.71	8,429.42
金光纸业（郑州）有限公司	16,782.77	12,607.99	11,440.18
金光纸业（青岛）有限公司	9,758.74	9,690.91	5,580.12
金光纸业（大连）有限公司	8,197.92	10,279.72	4,196.65
金光林浆纸业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3,238.37	3,344.62	4,515.88
金光纸业（西安）有限公司	4,384.42	5,725.98	3,839.06
金光纸业（昆明）有限公司	7,525.79	6,397.40	5,546.34
宁波亚洲绿色纸品有限公司	4,255.05	1,200.44	7,430.94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1,775.34	16,246.63	21,419.23
宁波亚洲纸器纸品有限公司	73.37	-	-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海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120.38	-	-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	0.34	-
合计	657,306.41	647,092.26	636,992.37

(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4,785.03	9,563.59	-
合计	4,785.03	9,563.59	-

(3)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492,245.86	406,838.78	102,432.07
宁波纸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3,826.72	-	-
海南金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40,289.30	71,710.75	94,260.20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6,511.74	23,435.03	13,546.39
赣州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16,411.84	-	-
广西金桂林业有限公司	14,660.29	12,762.79	12,030.67
宁波亚洲浆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4,111.22	-	-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6,982.79	15.29	34.11
金华盛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4,595.00	-	-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3,638.27	2,866.90	250.83
PTPabrikKertasTjiwiKimiaTbk	1,205.61	-	-
DragonPaperTrading（L）Bhd	36.76	113,914.06	67,186.16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9.08	-	0.12
亚龙（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4.58	51.91	-
亚龙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2.48	3.56	-
宁波亚洲绿色纸品有限公司	-	72.23	-
广西金太阳林业有限公司	-	156.82	53.59
广西金钦州丰产林有限公司	-	11,661.13	6,545.00
金奉源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	-	7.40
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	17.76	0.73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	81.97	-
海南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	-	6.61
宁波金翔纸业有限公司	-	-	1.02
金光纸业（广州）有限公司	-	-	130.54
金海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	29.21	-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664,551.55	643,618.21	296,485.46

(4)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光(中国)浆纸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	-	296.10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097.93	8,454.93	2,585.02
合计	8,097.93	8,454.93	2,881.12

(5)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汶瑞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22.62	2,370.12	318.86
合计	22.62	2,370.12	318.86

(6) 借入/（归还）关联方借款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37,000.00	13,000.00
合计	-	37,000.00	13,000.00

(7) 借款利息支出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2,892.94	2,902.75
合计	-	2,892.94	2,902.75

(8) 资金池利息收入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100.35	-
合计	-	100.35	-

(9) 从关联方接受担保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86,577.03	566,313.88	582,464.42
合计	586,577.03	566,313.88	582,464.42

(10)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31,319.52	55,460.79	82,358.40
广西金钦州丰产林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宁波亚洲浆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	27,452.80
金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	13,726.40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3,886.39	29,280.27
合计	34,319.52	62,347.18	155,817.87

(11) 从关联方接受抵押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3,224.87	-	-
广西金桂林业有限公司	-	91,149.32	94,881.64
思茅金澜沧丰产林有限公司	-	148,162.26	148,084.22
广西金钦州丰产林有限公司	-	64,071.14	69,981.66
文山金文山丰产林有限公司	-	53,018.16	49,932.21
广西兴桂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5,874.13	16,182.97
广西金太阳林业有限公司	-	4,035.75	4,165.25
合计	23,224.87	376,310.76	383,227.96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单位：万元）

(1) 应收票据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光纸业(中国)有限公司	60,581.72	-	-
湖北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1,000.00	-	721.98
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	11.73	19,100.00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	4,600.00	-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	3,000.00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	-	7,127.00
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	-	6,000.00
金光纸业（西安）有限公司	-	-	3,000.00
宁波亚洲绿色纸品有限公司	-	-	500.00
合计	66,581.72	4,611.73	39,448.98

(2) 应收账款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5,931.38	38,358.03	61,963.47
金光纸业（大连）有限公司	5,535.25	5,171.09	1,577.17
金光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4,565.63	3,290.27	-
宁波亚洲绿色纸品有限公司	3,378.42	2,090.21	5,948.38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568.46	1,568.46	2,697.14
金光纸业（郑州）有限公司	1,193.94	1,072.63	-
金光纸业（西安）有限公司	695.75	1,368.93	-
金光纸业（广州）有限公司	606.38	-	-
海南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172.51	172.51	333.09
金海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157.23	21.19	21.19
宁波亚洲纸器纸品有限公司	82.91	-	-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2.73	171.02	100.15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0.23	-	-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	10,145.15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	-	0.39
金光纸业（昆明）有限公司	-	194.94	718.77
金光林浆纸业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	-	902.91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	1,369.98	0.02
金光纸业(厦门)有限公司	-	-	206.00
金光纸业（成都）有限公司	-	2,979.13	-
合计	23,890.82	57,828.39	84,613.85

(3) 预付款项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广西金钦州丰产林有限公司	76,073.34	60,173.98	56,073.29
文山金文山丰产林有限公司	47,873.80	25,377.99	25,377.99
思茅金澜沧丰产林有限公司	45,752.74	34,555.45	24,008.39
广西金桂林业有限公司	24,395.33	9,719.15	25,507.92
海南金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0,954.40	883.06	1,507.12
DragonPaperTrading（L）Bhd	11,584.60	27,088.29	-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1,513.34	13,362.39	-
宁波亚洲浆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5,114.58	10,000.00	-
金光纸业(广州)有限公司	2,000.00	-	-
广西金太阳林业有限公司	88.64	12.81	-
金顺重机(江苏)有限公司	7.47	-	-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712.35	-
合计	245,358.25	181,885.46	132,474.70

(4) 其他应收款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81,877.78	98,358.83	104.09
MoralFinanceLimited	114,994.46	283,323.02	117,546.03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9,496.86	5,214.53	-
DragonPaperTrading（L）Bhd	2,092.05	-	-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977.21	977.21	977.21
广西国发林业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95.76	77.74	59.26
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0.33	8,063.83	202.88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8.07	8.07	8.07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0.83	0.83	0.83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3.08	0.25	55.9
金光纸业（天津）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	-	3.00
金光纸业（厦门）有限公司	-	-	25.5
金光纸业（青岛）有限公司	-	-	1.48
文山金文山丰产林有限公司	-	10,911.55	-
合计	439,566.43	406,935.86	118,984.25

(5) 应付票据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广西金桂林业有限公司	-	1,915.95	6,142.45
广西金钦州丰产林有限公司	--	121.17	2,446.83
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	-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23,635.44	-
合计	-	25,672.56	8,589.28

(6) 应付账款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8,315.59	407.46	497.26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4,892.21	1,154.34	290.97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471.71	-	-
宁波亚洲绿色纸品有限公司	299.62	568.04	1,923.23
广西国发林业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277.23	277.23	17.92
广西兴桂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66.72	512.11	404.51
金海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84.20	84.20	51.19
汶瑞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57.06	100.56	170.32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65.81	-	0.64
海南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7.75	-	17.92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2.10	2.10	2.10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1.52	92.63	-
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0.08	-	-
DragonPaperTrading（L）Bhd	-	-	2,406.30
广西金桂林业有限公司	-	-	3,945.00
广西金钦州丰产林有限公司	-	-	1,966.14
金光纸业（广州）有限公司	-	-	8.29
金光（中国）浆纸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	-	76.32
海南金盛浦纸业有限公司	-	0.64	0.42
亚龙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	-	1.00
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	32,553.04
海南金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	26,888.71
宁波金翔纸业有限公司	-	-	1.2
亚龙（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	34.78	-
合计	15,641.59	3,234.11	71,222.48

(7) 其他应付款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汶瑞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848.09	815.38	819.95
金华盛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31.38	63.00	-
宁波亚洲浆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31.38	62.79	-
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8	-	-
海南金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0.11	-	-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	90,969.14
金光纸业(天津)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	-	1.42

合计	915.24	941.18	91,790.51
-----------	---------------	---------------	------------------

(8) 预收款项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宁波金光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41,609.76	30,904.95	158.18
金光纸业（深圳）有限公司	14,997.13	9,793.29	1,690.16
金光纸业（无锡）有限公司	10,108.14	15,241.31	4,025.84
金光纸业(大连)有限公司	7,144.79	-	-
金光纸业（厦门）有限公司	7,086.93	4,188.89	11,929.45
金光纸业（天津）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5,971.00	8,334.37	8,206.23
湖北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5,704.95	1,710.28	1,101.25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2,618.66	4,234.75	4,265.93
金光纸业（成都）有限公司	2,605.01	-	10,866.98
金光纸业（青岛）有限公司	1,115.25	571.56	1,176.68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40.31	1,747.52	-
金光林浆纸业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539.37	195.17	-
上海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455.02	43,455.95	7,901.63
金光纸业(昆明)有限公司	31.00	-	-
金光纸业（广州）有限公司	-	9,891.98	805.77
杭州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	-	5,609.37
金光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	-	2,094.37
金光纸业（西安）有限公司	-	-	1,704.90
金光纸业(郑州)有限公司	-	-	1,001.76
合计	100,727.32	130,270.01	62,538.50

(9) 应付利息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602.00	4,602.00	2,222.49
合计	4,602.00	4,602.00	2,222.49

(10) 应付股利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49,416.00	192,080.00	192,080.00
合计	249,416.00	192,080.00	192,080.00

(11) 长期应付款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	37,000.00
合计	-	-	37,000.00

(12) 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光纸业（广州）有限公司	53,300.00	35,356.00	-
宁波金光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	-
合计	55,300.00	35,356.00	-

除被质押的关联方应收款外，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及应收、应付关联方票据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无固定还款期。

(四)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636,992.37 万元、647,092.26 万元和 657,306.41 万元，占当期销售商品总额的 71.32%、48.77%和 46.8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金额分别为 296,485.46 万元、643,618.21 万元和 664,551.55 万元，占当期购买商品总额的 41.79%、57.46%和 62.17%。发行人的关联销售及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但并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完整性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合计 22,871.6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主债权人
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①	内保外贷	2020.12-2021.12	19,871.61	恒丰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离岸业

				务部
广西金钦州丰产林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020.07-2021.07	3,000.00	中国银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合计	-	-	22,871.61	-

其中，公司内保外贷担保形式为：在额度内，由境内的银行开出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为境外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①发行人以货币资金作为差额保证金，为关联方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取得恒丰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离岸业务部共计 5,040.00 万美元内保外贷敞口授信额度 3,024.00 万美元提供担保；按 2021 年 3 月末人民币汇率 6.5713 折算，发行人上述担保额度 19,871.61 万元人民币。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承诺若有对发行人的财务、经营、资产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将及时通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托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三）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发行人涉及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的资产	2021 年 3 月末
货币资金	167,243.31
应收票据	26,214.57
合计	193,457.88

（一）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人民币 44,625.58 万元作为保证金质押开具信用证；以人民币 14,141.30 万元为差额保证金为关联方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共计美元 5,040.00 万元的内保外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以人民币 102,470.50 万元作为保证金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应收票据质押托收位结息款人民币 5,509.94 万受到限制。以人民币 496.00 万元作为汇总征税保函保证金。

（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340.63 万元的应收票据为质押物作为 3,000.00 美元向中信银行钦州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以人民币 2,873.94 万元应收票据为质押物开立二期纸机信用证。

（三）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为获取以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为牵头银行的银团借款同意抵押本集团账面资产，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抵押物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年产 180 万吨高档纸板项目的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合同双方尚未确定具体的抵押物明细。

第六节 发行人最近一期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财务资料

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9,755.59	440,593.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8.53	-
应收票据	81,801.39	97,487.06
应收账款	213,583.12	164,614.42
预付款项	524,087.25	247,133.35
其他应收款	610,672.68	443,643.51
存货	138,499.33	50,981.58
其他流动资产	23,975.91	15,242.57
流动资产合计	1,900,726.75	1,459,695.5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97,593.07	1,163,008.12
在建工程	258,099.56	151,262.83
无形资产	23,719.10	24,019.11
长期应收款	-	2,398.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48.45	53,442.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7,260.18	1,394,131.43
资产合计	3,387,986.93	2,853,82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8,640.31	210,288.93
应付票据	416,032.49	216,354.71
应付账款	77,399.13	182,941.21
预收款项	146,856.35	106,197.98
应付职工薪酬	2,663.07	2,481.63
应交税费	1,708.51	31,402.38
应付利息	10,031.41	9,797.76
应付股利	168,016.00	249,416.00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其他应付款	46,291.44	27,77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269.53	61,059.29
其他流动负债	87,564.56	62,432.05
流动负债合计	1,367,472.79	1,160,143.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500.00	86,100.00
应付债券	156,210.56	156,210.56
长期应付款	110,033.15	79,69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139.95	63,139.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9,883.66	385,147.90
负债合计	1,897,356.46	1,545,291.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70,400.25	1,065,858.89
其他综合收益	147.54	231.33
盈余公积	46,770.09	46,770.09
未分配利润	271,663.73	194,03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8,981.61	1,306,895.19
少数股东权益	1,648.87	1,63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0,630.48	1,308,53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3,387,986.93	2,853,826.99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683,925.21	511,661.11
减：营业成本	518,417.58	403,162.00
税金及附加	3,247.28	2,957.28
销售费用	13,393.49	17,351.35
管理费用	8,544.43	9,901.31
研发费用	18,882.11	16,285.60
财务费用	28,645.59	24,461.66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648.53	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	1,306.51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96	-32.58
其他收益	385.12	426.19
二、营业利润	92,833.87	37,935.53
加：营业外收入	175.50	146.28
减：营业外支出	219.00	38.60
三、利润总额	92,790.36	38,043.2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减：所得税费用	15,152.62	5,672.08
四、净利润	77,637.74	32,37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628.85	32,325.26
少数股东损益	8.90	45.8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1,137.67	476,995.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3.37	1,443.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1.49	11,72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692.53	490,16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5,676.29	452,18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27.12	11,721.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091.14	34,39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39.08	80,29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233.62	578,58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41.09	-88,42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787.44	11,871.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8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76.29	11,87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57.93	-11,871.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541.36	50,114.0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9,914.27	252,443.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645.02	210,124.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100.65	512,681.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767.04	151,238.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325.19	9,587.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057.39	181,73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149.62	342,55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51.03	170,124.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19.63	55.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267.63	69,883.57
加：现金及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79,121.19	63,195.3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六、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124,853.56	133,078.8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9,680.53	440,358.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8.53	-
应收票据	81,801.39	97,487.06
应收账款	198,182.10	114,543.21
预付款项	507,235.34	235,548.74
其他应收款	610,713.06	469,857.33
存货	138,499.33	50,981.58
其他流动资产	23,975.91	15,224.71
流动资产合计	1,868,439.14	1,424,001.0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97,593.07	1,163,008.12
在建工程	258,099.56	151,262.83
长期股权投资	4,435.17	4,435.17
无形资产	23,719.10	24,019.11
长期应收款	-	2,398.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48.45	53,442.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1,695.36	1,398,566.61
资产合计	3,360,134.50	2,822,567.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646.10	187,064.06
应付票据	416,032.49	216,354.71
应付账款	77,399.13	178,983.96
预收款项	146,210.34	106,197.98
应付职工薪酬	2,663.07	2,481.63
应交税费	1,530.92	31,402.38
应付利息	10,019.59	9,797.76
应付股利	168,016.00	249,416.00
其他应付款	46,225.33	27,704.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269.53	61,059.29
其他流动负债	87,564.56	62,417.93
流动负债合计	1,343,577.06	1,132,880.54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500.00	86,100.00
应付债券	156,210.56	156,210.56
长期应付款	110,033.15	79,69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139.95	63,139.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9,883.66	385,147.90
负债合计	1,873,460.72	1,518,028.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70,400.25	1,065,858.89
盈余公积	46,770.09	46,770.09
未分配利润	269,503.44	191,910.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6,673.78	1,304,539.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60,134.50	2,822,567.6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508,891.52	386,856.43
减：营业成本	343,648.22	278,615.93
税金及附加	3,247.28	2,957.28
销售费用	13,393.49	17,351.35
管理费用	8,537.23	9,871.43
研发费用	18,882.11	16,285.60
财务费用	28,429.58	24,462.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648.53	-
加：投资收益	1,306.5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96	-32.58
其他收益	385.12	426.19
二、营业利润	92,792.75	37,706.18
加：营业外收入	172.13	146.28
减：营业外支出	219.00	38.60
三、利润总额	92,745.88	37,813.86
减：所得税费用	15,152.62	5,672.08
四、净利润	77,593.26	32,141.7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1,285.04	343,171.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3.37	1,443.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8.91	11,48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187.32	356,09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0,332.34	329,464.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27.12	11,721.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091.14	34,39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79.29	68,92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029.88	444,49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42.57	-88,402.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787.44	11,871.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8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76.29	11,87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57.93	-11,871.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541.36	50,114.0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9,914.27	252,443.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104.19	210,124.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559.82	512,681.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767.04	151,238.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325.19	9,587.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057.39	181,73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149.62	342,55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10.20	170,124.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8	55.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107.97	69,906.73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78,886.48	63,153.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778.50	133,060.47

二、发行人2021年1-6月/6月末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3,387,986.93 万元，总负债 1,897,356.46 万元，净资产 1,490,630.48 万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683,925.21 万元，利润总额 92,790.36 万元，净利润 77,637.74 万元。2021 年半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正常有序开展，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无重大波动，业绩较 2020 年同期相

比未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未发生重大不利事项。

第七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18】012 号）。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18】459 号）。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远东资信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远东信评（2020）0034 号）。经远东资信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金桂 01”的信用等级为 AA+。

远东资信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远东跟踪（2020）0012 号）。经远东资信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金桂 01”的信用等级维持 AA+。

远东资信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远东信评（2020）0114 号）。经远东资信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金桂 02”的信用等级为 AA+。

远东资信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远东跟踪（2021）0022 号）。经远东资信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金桂 01”、“20 金桂 02”的信用等级维持 AA+。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未发生变化。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远东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该等级的定义为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很强；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得益于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白卡纸单价上涨及消费复苏，2020 年公司自营白卡纸制造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推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公司依托 APP 集团及金光纸业在国内外的销售网络及统一采购体系进行销售和采购，可一定程度节约公司销售、采购成本。

公司目前白卡纸产能规模居国内前列，同时，公司生产设备先进、自动化水平较高，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年产 90 万吨白卡纸纸机的建成投产，公司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2、关注

近年来，公司总债务大幅增长，债务结构以短期债务为主，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同时白卡纸扩产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未来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受货款未及时回笼等因素影响，2020 年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增长，需对其回款情况及坏账计提情况保持关注。

受公司业务模式影响，近年来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金额较大，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与监管部门的要求，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资信”）将在“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对本次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持续揭示其信用状况变化。

定期跟踪评级将于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西金桂”）每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进行一次。届时，公司需向远东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远东资信将根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对公司进行电话访谈或实地调查并据此综合分析，决定是否调整其信用等级，并在公司公布年度审计报告后 2 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不定期跟踪评级是指远东资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相关信息，对公司的风险程度和偿还能力进行全面的跟踪监测。如发现公司发生影响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远东资信将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就该事项进行电话访谈或实地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级别，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在发生上述重大事项时，应及时通知远东资信并详细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配合远东资信进行跟踪评级工作。

如公司未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远东资信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远东资信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每期跟踪评级结束后，远东资信会将跟踪评级结果通知公司，并按要求报送监管部门和交易机构等。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已获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合计为1,232,947.70万元，公司已使用727,559.60万元，尚有505,388.10万元授信额度。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币种	授信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分行	人民币	295,595.70	16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钦州港支行	人民币	91,000.00	62,000.00
钦州市区农村信用联合社	人民币	100,000.00	55,000.00
中信银行钦州分行	人民币	84,000.00	60,000.00
广西北部湾银行钦州分行	人民币	28,000.00	19,806.00
中国光大银行钦州分行	人民币	70,000.00	1,391.00
中国银行广西分行	人民币	161,252.00	9,336.00
恒丰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	人民币	60,000.00	-
桂林银行钦州分行	人民币	50,000.00	9,238.70
交通银行钦州分行	人民币	58,000.00	34,286.30
民生银行南宁分行	人民币	30,000.00	5,907.80
大连银行上海分行	人民币	30,000.00	-
华夏银行南宁分行	人民币	24,500.00	4,229.30
中国农业银行钦州分行	人民币	50,000.00	41,000.00
广发银行南宁分行	人民币	15,000.00	-
邮储银行钦州分行	人民币	5,600.00	301.70
平安银行南宁分行	人民币	50,000.00	24,271.30
兴业银行钦州分行	人民币	30,000.00	16,620.00
合计		1,232,947.70	505,388.10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0 金桂 01	2020-04-30	2022-04-30	2025-04-30	5	8.00	7.50%	8.00	正常存续

2	20 金桂 02	2020-12-16	2022-12-16	2025-12-16	5	8.00	7.50%	8.00	正常 存续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6.00	-	16.00	-
合计		-	-	-	-	16.00	-	16.00	-

（四）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五）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六）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以公司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以4.00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金额为20.00亿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14.30%。

第八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九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项说明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项说明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印花税。

四、税项抵销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十节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向投资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承诺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应严格遵循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并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通报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呈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根据信息的重大程度，向董事会报告。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财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财务副总监受董事会委托，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其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配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未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

露事务管理部门及时知悉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

3、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及披露流程：

（一）由会计负责人负责编制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相关职能部门认真提供基础资料，并对资料质量负责；财务部门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送达董事、监事审阅，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三）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

（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立即报送董事会，并告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公司的各部门、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事项时，相关单位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收到各单位上报的重大信息后，根据其性质对其是否予以披露作出判断。对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草拟公告，报送董事会，报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与交易所联系披露事宜，并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按决策权限须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需同时履行决策程序。

5、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比照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根据监管规定以及各自具体情况，建立有效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

公司的各部门、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事项时，相关单位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二、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按以下要求定期披露财务信息：

（一）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公司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半年度财务信息，或者将公司债券定期报告刊登在其他媒体上的时间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披露的时间。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本公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将及时向市场披露可能影响发生可能影响公司

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十）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一）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二）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十六）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九）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二十一）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公司分配股利；

（二十三）公司名称变更；

（二十四）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次债券本息兑付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在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21年11月2日。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2日；如投资者于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日；如投资者于第四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11月2日；如投资者于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日；如投资者于第四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发展，经营规模逐年增长。按合并报表口径，2018-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893,118.03万元、1,326,744.93万元和1,404,126.9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7,593.15万元、64,017.51万元和159,370.98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较好保障。

2018-2020年度，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6,968.51万元、307,639.55万元和76,976.19万元。

2018-2020年度，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5.51倍、6.23倍和11.41倍，能够对债务形成较好的保障。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量将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资产余额为1,792,344.16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合计为682,841.75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167,243.31万元，受限应收票据26,214.57万元，未受限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合计489,383.87万元，较为充足。若出现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时，公司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补偿偿债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其他偿债措施

发行人目前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已获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合计为1,232,947.70万元，公司已使用727,559.60万元，尚有505,388.10万元授信额度。一旦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寻求通过银行的授信贷款予以解决。公司的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流动性支持不具备强制执行性，该流动性支持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担保，当发行人面对长期性亏损等原因时，银行有可能拒绝向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则本期债券仍然面临偿债风险。

（七）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设立专项账户用以募集资金监管、偿债保障金存储及使用等。

1、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2、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利润。

3、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及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专项账户，并在到期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

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专项账户。

4、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专项账户管理方式

（1）发行人指定部门负责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专项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5、监督安排

（1）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专项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专项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6、信息披露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将依据监管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安排。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 1、在债券付息日，发行人未能足额支付当期利息；
- 2、在债券到期日，发行人未能足额支付债券本金余额及最后一期利息；
-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

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情形持续30个工作日仍未解除；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乙方将依据本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履约所发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

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以仲裁方式解决。

六、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控制权变更条款

发行人出现下述情形即构成控制权变更：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1）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志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降至30%以下，或者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2）若发行人母公司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志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母公司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比例降至30%以下，或者发行人母公司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如果上述控制权变更事件发生，发行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上述控制权变更事件在宽限期内未予以纠正完毕的，则构成本期公司债券违约，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措施：

1、信息披露

（1）发行人或任一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知悉一项控制权变更事件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一项控制权变更事件的事实或情形，应当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通知本期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3）如任何一项控制权变更事件非系发行人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获悉后及时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宽限期

给予发行人在发生控制权变更事件之后的十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

该期限内纠正或补救了相关控制权变更事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约，发行人无需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

3、因控制权变更而触发的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公告实际控制权变更后，若发行人及其母公司未在宽限期内未解决上述控制权变更事件，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公司债券。

4、投资者回售登记期

若宽限期内控制权变更事件未解决，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相关控制权变更事件公告披露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与主承销商联系并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公司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5、触发此条款后的兑付日

本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兑付债券本金，按当期票面利率兑付利息，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托管系统进行。如遇投资者行使“因控制权变更而触发的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则发行人应及时筹措资金，保证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兑付该投资者所登记回售债券的本息。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二）交叉违约条款

发行人出现下述情形即构成交叉违约：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下属其他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银行借款，且单独或半年内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各货币折算人民币1亿元；或（2）相对应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下属其他子公司等违约主体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3%，以较低者为准。

如果上述交叉违约事件发生，发行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违约事件在宽限期内未予以纠正完毕的，则构成本期公司债券违约，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措施：

1、信息披露

（1）发行人或任一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知悉一项违约事件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一项交叉违约事件的事实或情形，应当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通知本期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3）如任何一项交叉违约事件非系发行人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获悉后及时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宽限期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交叉违约事件之后的十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纠正或补救了相关交叉违约事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约，发行人无需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

3、因交叉违约而触发的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公告相关交叉违约事件后，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宽限期内未解决上述交叉违约事件，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公司债券。

4、投资者回售登记期

若宽限期内交叉违约事件未解决，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相关交叉违约事件公告披露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与主承销商联系并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公司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5、触发此条款后的兑付日

本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兑付债券本金，按当期票面利率兑付利息，并通过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托管系统进行。

如遇投资者行使“因交叉违约而触发的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则发行人应及时筹措资金，保证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兑付该投资者所登记回售债券的本息。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发行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公司债券，以及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则投资人有权提起诉讼。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

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措施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或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

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

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披露。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变更和取消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

式等信息。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

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2）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

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的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7）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除上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

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五）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及第 4.3.2 条确定，即属于第 4.3.1 条规定的议案，经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属于第 4.3.2 条规定的议案，经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

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秀红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5层

联系人：高扬、汪鑫、刘畅

联系电话：010-66495664、66495616

传真：010-66495920

邮政编码：100034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年10月，发行人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受托管理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二条规定，发行人确认同意聘请川财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其监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川财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规定，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相关情形时，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履行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换股、调整换股价格等义务（如有）。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分别披露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披露临时报告。发行人应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咨询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为了保障本期债券如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甲乙双方约定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1）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发行人应于债券付息日 5 个工作日前将当年应付利息款项足额划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发行人应于债券到期日 10 日前将本期债券本金余额及最后一期应付利息全额之和的 20% 足额划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于债券到期日 5 个工作日前将所有剩余本金余额及应付利息全部足额划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2）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时，受托管理人可要求发行人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或挂牌交易。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约定：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通讯或传真等有效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违规信息披露等，需接受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人职责所进行的督导并及时改正，发行人拒不配合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向监管机构、交易所等自律组织报告。

4、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约定：

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和方式取得利息、收回本金。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债券进行转让、抵押和继承。

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有关行为。

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有权更换不合格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债券持有人应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法律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5、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约定：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

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作为综合性的证券经营机构，除了开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业务外，还同时开展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证券自营等其他证券业务，并且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开展各类业务时，可能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竞争对手、合作伙伴或客户等存在利益冲突的客户提供上述各项证券业务服务，由此可能产生利益冲突。

为防范上述相关利益冲突风险，受托管理人保证在开展各项证券业务的过程中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通过信息隔离等措施来防范该种利益冲突，并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获得的发行人的各类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在此前提下，发行人特此对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同时开展不同证券业务，以及不同证券业务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予以认可，并认可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获得相关收入。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因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

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5）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达到决议规定的变更或解聘条件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陈述与保证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保持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务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9、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守约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债券付息日，发行人非因客观原因而导致未能足额支付当期利息；

（2）在债券到期日，发行人非因客观原因而导致未能足额支付债券本金余额及最后一期利息；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

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情形持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以仲裁方式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志源
注册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 1 号公共服务中心 A107 号(生产经营地:钦州市钦州港金光工业园)
办公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 1 号公共服务中心 A107 号(生产经营地:钦州市钦州港金光工业园)
联系人：	胡梦雅
电话：	0771-3221606
传真：	0771-3221519
邮政编码：	535008

（二）主承销商：

名称：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秀红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5 层
联系人：	高扬、汪鑫、刘畅
电话：	010-66495664、66495616
传真：	010-66495920
邮政编码：	100034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爱东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240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 18 楼 G-H 座
签字律师：	杨爱东、李玲

电话：	021-68866816
传真：	021-68866466
邮政编码：	20005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毛鞍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宏斌、程晶泓、桑亚翔
电话：	021-22283576
传真：	021-22280000
邮政编码：	200120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秋岭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大连路 990 号海上海新城 9 层
联系人：	刘广华、王雪妮
电话：	021-61428000
传真：	021-61428111
邮政编码：	20020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	张国平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秀红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5 层
联系人:	高扬、汪鑫、刘畅
电话:	010-66495664、66495616
传真:	010-66495920
邮政编码:	100034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负责人:	张国平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667

（九）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名称: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注册地址:	广西钦州市永福西大街东泉大厦一楼
法定代表人:	刘攀
办公地址:	广西钦州市永福西大街东泉大厦一楼
联系人:	符锦柏
电话:	0777-5729255
传真:	0777-5729569
邮政编码:	535000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三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黄志源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黄志源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年 10 月 22 日

17
22/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副董事长签名：


翟京丽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7
2/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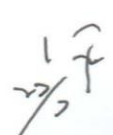
副董事长签名：



朱红宝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黄俊彦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徐新林



1
27/7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乐祥
王乐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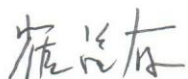


1/2
2/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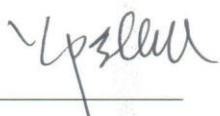
崔益存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郑绪朋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胡梦雅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钟义昌
钟义昌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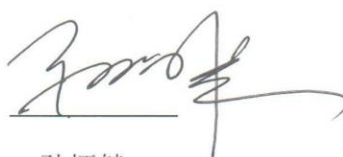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炳健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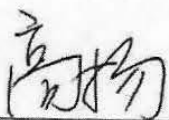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高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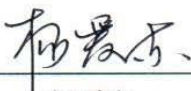
崔秀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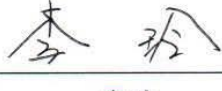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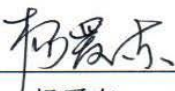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杨爱东


李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爱东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617963_B15、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617963_B10 号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617963_B27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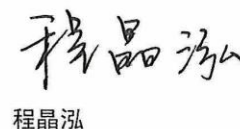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宏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晶泓



签字注册会计师


桑亚翔


毛鞍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刘广华
刘广华

王雪妮
王雪妮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秋岭
杨秋岭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评级报告；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站（www.sz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